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 及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工作 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及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工作平台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05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0820123016-17144443

项目名称：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及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工作平台建设

预算编号：1724-000124072

预算金额（元）：4880000.00 元（国库资金 488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8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及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工作平台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子系统，包括的系统应用有：公共模块、一口式流程受理（含一口式流程受理（软件部分）、排队叫号系统）、关停并转迁裁、欠薪线索、企业裁员报备、风险预警、信访任务、舆情管理、欠薪工单、欠薪保障金、调解案件补贴。

2. 数智庭审案管子系统，包括的系统应用有：案件管理系统、庭审管理系统（含音视频及远程系统、信息公开系统、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庭审管理系统（软件部分））。

3. 办公信息化子系统，包括的系统应用有：计算机网络（含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房系统、桥架管网系统）、办公区域安防系统（含室内防盗报警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系统建设并验收合格，通过终验之后提供 24 个月的质保服务。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1-08 至 2024-11-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2-05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12-05 09: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78 号

联系方式：67848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及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工作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880000.00 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78 号

联系人: 宋老师

电话: 67848511

传真: 67848511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 单老师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0、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交付日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5、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8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5) 《符合性要求表》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或《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通过终验之后提供 24 个月的质保服务。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系统建设并验收合格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的 5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 2. 初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的 40 个工作日内付款 50%； 3. 终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的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尾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3) 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 (4)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5) 方案设计；
- (6) 实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5 提供的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提供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20	20
2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主观分	投标人能否能结合项目现状对项目需求和建设目标进行理解和分析。	4
		重点、难点分	主观	投标人能否根据项目梳理情况总结提炼出本次项目的特征，并分析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内容与解决思路。	4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分)
		析	分		
3	项目技术方案	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子系统	主观分	提供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子系统的设计方案，包括风险预警、一口式流程受理、信访任务、舆情管理、欠薪线索、关停并转迁裁、欠薪工单、企业裁员报备、欠薪保障金、调解案件补贴，实现各个应用的功能、流程、信息安全等要求，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4
			主观分	提供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子系统与一网通办系统、社区云系统、随申办政务云系统的对接方案，并实现区共享数据的调用和归集，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4
			主观分	提供排队叫号系统的设计方案，实现与一口式流程受理和一网通办系统的对接要求（一口式可以调阅排队叫号系统的信息；与一网通办系统对接，实现预约取号功能，并推送评价信息），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4
		数智庭审案管子系统	主观分	提供数智庭审案管子系统软件部分的设计方案，包括庭审管理子系统、案件管理子系统的软件开发，实现各个应用的功能、流程、信息安全等要求，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4
			主观分	提供音视频及远程系统、信息公开系统、案件分析协作中心的设计方案，并实现三个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提供音视频及远程系统和庭审管理子系统之间的对接方案，在现场庭审系统和庭审案管系统之间实现信息交互，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4
		办公信息化子系统	主观分	提供办公信息化子系统的设计方案，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房系统、桥架管网系统、室内防盗报警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并提供相应设计图纸，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4
		算法设计方案	主观分	投标人的方案是否提供了企业信息分析、智能分配、案例匹配、趋势研判的算法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4
		软件开发安全机制	主观分	软件开发在安全性方面，是否有有效手段保护加密数据的安全，是否提供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是否符合安全测评（安测）和等级保护（三级等保）测评的要求、并配合完成后续测评工作，满足招标要求。	4
		技术指标响应度	客观分	按照“7.1“#”指标的设备性能要求汇总表”对#号重要参数逐个响应，#号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的扣1分。	8
4	项目实施和质量保证	项目工期安排	主观分	能否提供本项目建设的时间进度计划表，能否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4
		项目管理方案	主观分	能否提供合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文档管理、人员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	4
5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本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	3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分)
				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	客观分	项目团队人员具备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一名，提供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
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包括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故障解决办法等，方案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3
		培训方案	主观分	投标人是否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是否有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培训课时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3
		服务响应度	主观分	投标人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相关应急措施。	3
		驻场人员	客观分	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每周工作日（5*8 小时）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完整提供承诺函得 2 分，未完整承诺或未承诺本项不得分。（提供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7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此项共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及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工作平台建设包 1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3)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子系统		不含软件开发、 详见明细（ ）
2	数智庭审案管子系统		不含软件开发、 详见明细（ ）
3	办公信息化子系统		详见明细（ ）
4	软件开发		详见明细（ ）
5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各子系统(不含软件开发部分)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系统名称	综合单价(元,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1. 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子系统						
子系统：一口式流程受理——排队叫号系统						
1	触摸取号机	排队叫号系统		1	台	
2	双屏评价器	排队叫号系统		4	台	
3	液晶综合显示屏	排队叫号系统		1	块	
4	8口交换机	排队叫号系统		1	台	
5	窗口屏	排队叫号系统		4	块	
6	管理电脑	排队叫号系统		1	台	
7	功放及喇叭	排队叫号系统		1	个	
小计报价 1						
2. 数智庭审案管子系统						
子系统：庭审管理系统——音视频及远程系统						
1	1080P 高清彩色枪式摄像机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5	台	
2	1080P 彩色室内半球型摄像机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12	台	
3	人脸抓拍相机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27	台	
4	1080P 电梯半球摄像机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1	台	
5	摄像机镜头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5	个	
6	室外立杆(含基础)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5	套	
7	补光灯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8	个	
8	精品支架护罩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8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系统名称	综合单价（元，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9	室外监控防雷器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8	个	
10	摄像机电源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12	个	
11	16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3	台	
12	监控专用硬盘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24	块	
13	监控管理服务器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1	台	
14	管理电脑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1	台	
15	46寸液晶监视器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2	台	
16	高清解码器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1	台	
17	控制键盘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1	个	
18	边缘计算主机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1	台	
19	24口网络交换机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2	台	
20	8口接入交换机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2	台	
21	千兆光模块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6	个	
22	室外箱（光纤盒及尾纤和耦合器）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2	套	
23	摄像机电源线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1850	个	
24	摄像机通讯网线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1850	米	
25	摄像机室外电源线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500	米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系统名称	综合单价（元，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26	摄像机室外通讯网线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500	米	
27	电梯随行线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40	米	
28	辅材及接插件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1	套	
29	1080P 彩色室内半球型摄像机	仲裁院监控系统		46	台	
30	人脸抓拍相机	仲裁院监控系统		2	台	
31	800 万全景摄像机	仲裁院监控系统		2	台	
32	拾音器	仲裁院监控系统		28	个	
33	拾音器电源（防电流声）	仲裁院监控系统		28	个	
34	摄像机电源	仲裁院监控系统		13	个	
35	16 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仲裁院监控系统		4	台	
36	8T 监控专用硬盘	仲裁院监控系统		32	块	
37	管理电脑	仲裁院监控系统		1	台	
38	24 口网络交换机	仲裁院监控系统		3	台	
39	千兆光模块	仲裁院监控系统		6	块	
40	摄像机电源线	仲裁院监控系统		2350	米	
41	音频线	仲裁院监控系统		300	米	
42	摄像机通讯网线	仲裁院监控系统		2350	米	
43	辅材及接插件	仲裁院监控系统		1	套	
44	1080P 彩色室内半球型摄像机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22	台	
45	拾音器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13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系统名称	综合单价（元，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46	拾音器电源（防电流声）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13	个	
47	摄像机电源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9	个	
48	16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2	台	
49	监控专用硬盘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16	块	
50	管理电脑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1	台	
51	24口网络交换机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2	台	
52	千兆光模块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4	块	
53	摄像机电源线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550	米	
54	音频线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100	米	
55	摄像机通讯网线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550	米	
56	辅材及接插件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1	套	
57	录播工作站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2	台	
58	8T 监控专用硬盘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8	块	
59	手拉手麦克单元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16	套	
60	音频处理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2	台	
61	操作电脑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2	台	
62	实物展台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2	台	
63	网络强电控制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2	台	
64	调音台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2	台	
65	功率放大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2	台	
66	吸顶扬声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8	个	
67	桌面显示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10	台	
68	55寸液晶监视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5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系统名称	综合单价（元，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69	显示器吊杆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2	个	
70	HDMI 切换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2	台	
71	多媒体播放机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4	台	
72	机柜 42U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2	台	
73	管理服务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1	台	
74	流媒体转发系统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1	套	
75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1	台	
76	时间同步设备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1	台	
77	校时天线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1	套	
78	公告屏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13	台	
79	桌面身份核验终端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13	台	
80	24 口网络交换机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2	台	
81	千兆光模块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4	块	
82	辅材及接插件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1	套	
子系统：庭审管理系统——信息公开系统						
1	超窄边液晶拼接屏	信息公开系统		4	台	
2	拼接屏框架	信息公开系统		4	套	
3	包边	信息公开系统		1	套	
4	分配器	信息公开系统		1	台	
5	管理电脑	信息公开系统		1	台	
6	通讯线	信息公开系统		600	米	
7	电源线	信息公开系统		60	米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系统名称	综合单价（元，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子系统：庭审管理系统——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高清激光投影机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台	
2	投影机吊杆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个	
3	电动投影幕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套	
4	无线投屏器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个	
5	主扩 10 寸全频音箱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2	台	
6	吸顶扬声器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8	台	
7	双通道数字功放（主扩）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台	
8	双通道数字功放（辅助）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2	台	
9	音频隔离器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4	台	
10	12 路调音台（带效果）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系统名称	综合单价（元，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1 1	数字反馈抑制器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台	
1 2	数字音频处理器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台	
1 3	音频解码器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台	
1 4	HDMI 矩阵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台	
1 5	一拖二真分集无线话筒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2	套	
1 6	一拖四真分集无线鹅颈话筒（金属长杆）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3	套	
1 7	电源时序器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台	
1 8	HDMI&VGA 地插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2	台	
1 9	设备安装机柜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2	台	
2 0	音频电缆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400	米	
2 1	音频跳线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2	根	
2 2	音频跳线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2	根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系统名称	综合单价（元，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23	音频跳线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根	
24	HDMI 高清线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根	
25	HDMI 高清线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根	
26	HDMI 高清线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根	
27	HDMI 高清线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根	
28	HDMI 高清线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根	
29	辅助材料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套	
30	地面开槽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53	米	
小计报价 2						
3. 办公信息化子系统						
子系统：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网络系统						
1	24 口网络交换机	计算机网络系统		30	台	
2	24 口 POE 网络交换机	计算机网络系统		2	台	
3	核心交换机	计算机网络系统		2	台	
4	防火墙（含上网行为管理）	计算机网络系统		2	台	
5	无线控制器（含 22 授权）	计算机网络系统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系统名称	综合单价（元，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6	无线 AP	计算机网络系统		22	个	
7	千兆光模块	计算机网络系统		64	块	
8	语音程控交换机（16 进 128 出）	计算机网络系统		1	套	
9	无线控制器接入授权	计算机网络系统		1	套	
子系统：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系统						
1	六类 RJ45 插座模块	工作区设备		755	个	
2	双口插座面板	工作区设备		305	个	
3	单口插座面板	工作区设备		150	个	
4	多媒体桌面插座	工作区设备		5	个	
5	六类 RJ45-RJ45 非屏蔽跳线（2 米）	工作区设备		605	根	
6	电话跳线（2 米）	工作区设备		150	根	
7	六类 4 对 UTP 电缆	水平区设备		4100 0	米	
8	100 对大对数	水平区设备		200	米	
9	24 芯单模光缆	水平区设备		350	米	
10	六类 24 位 RJ45 配架（1U）	管理区设备		28	个	
11	六类 RJ45-RJ45 非屏蔽跳线	管理区设备		150	根	
12	电话跳线（鸭嘴跳线）	管理区设备		5	根	
13	48 口光纤配线架	管理区设备		2	个	
1	24 口光纤配	管理区设备		4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系统名称	综合单价（元，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4	线架	备				
15	光纤耦合器	管理区设备		192	个	
16	单模尾纤	管理区设备		192	根	
17	光缆熔接	管理区设备		192	芯	
18	语音 110 配线架	管理区设备		3	个	
19	理线架	管理区设备		37	个	
20	机柜 42U	管理区设备		8	台	
21	辅材	管理区设备		1	套	
子系统：计算机网络——机房系统						
1	不间断电源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1	台	
2	蓄电池组（单机延时 30 分钟）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16	块	
3	蓄电池组柜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1	套	
4	电池组底座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1	套	
5	不间断电源底座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1	套	
6	UPS 总配电箱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1	个	
7	弱电间配电箱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4	个	
8	弱电间电缆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150	米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系统名称	综合单价(元, 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9	防静电地板 (含弱电间)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53.95	平方	
10	精密空调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1	台	
11	精密空调底座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1	套	
12	二模块电源防雷器(电源二级防雷)	机房防雷		1	个	
13	二模块电源防雷器(电源三级防雷)	机房防雷		8	个	
14	接地母线	接地		400	米	
15	接地铜排	接地		30	米	
16	接地端子箱	接地		1	个	
17	辅材	接地		1	套	
子系统：计算机网络——桥架管网系统						
1	PVC 电线管	桥架管网系统		3100	米	
2	PE 管	桥架管网系统		100	米	
3	镀锌桥架 200*100	桥架管网系统		156	米	
4	镀锌桥架 300*100	桥架管网系统		110	米	
5	镀锌桥架 100*50	桥架管网系统		115	米	
6	砌砖手井	桥架管网系统		4	套	
7	路面开挖、回填	桥架管网系统		1	批	
8	辅材及配件	桥架管网系统		1	套	
子系统：办公区域安防系统——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1	报警主机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系统名称	综合单价（元，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2	主机电池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1	个	
3	双鉴红外探测器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27	个	
4	紧急按钮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22	个	
5	脚挑开关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13	个	
6	报警模块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9	个	
7	报警电源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6	个	
8	管理电脑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1	台	
9	探测器信号线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450	米	
10	紧急按钮信号线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500	米	
11	报警总线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350	米	
子系统：办公区域安防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						
1	一体式门禁读卡器	门禁管理系统		37	台	
2	电梯 IC 卡读卡器	门禁管理系统		1	台	
3	四门控制器	门禁管理系统		9	台	
4	双门门控制器	门禁管理系统		3	台	
5	门禁电源	门禁管理系统		36	个	
6	单门磁力锁	门禁管理系统		34	个	
7	双门磁力锁	门禁管理系统		3	个	
8	闭门器	门禁管理系统		39	个	
9	出门按钮	门禁管理系统		36	个	
10	发卡器	门禁管理系统		1	台	
11	电梯控制器	门禁管理系统		1	台	
12	电梯联动模块	门禁管理系统		1	个	
13	24 口接入交换机	门禁管理系统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系统名称	综合单价（元，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14	千兆光模块	门禁管理系统		4	块	
15	管理电脑	门禁管理系统		1	台	
16	门禁 IC 卡	门禁管理系统		200	张	
17	信号线	门禁管理系统		1650	米	
18	电源线	门禁管理系统		1650	米	
19	门锁线	门禁管理系统		400	米	
20	按钮线	门禁管理系统		400	米	
21	辅材及配件	门禁管理系统		1	套	
成品软件						
1	外来人员管控模块（人员管控软件）	视频监控系统-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1	套	
2	仲裁院管理平台-庭审管理软件	视频监控系统-庭审系统		1	套	
3	仲裁院管理平台-智能监控模块（事件管理软件模块）	视频监控系统-庭审系统		1	套	
4	仲裁院管理平台-人员管控基础平台（人脸分析管理软件）	视频监控系统-庭审系统		1	套	
5	劳动人事争议云仲裁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6	监控管理软件	视频监控系统-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系统名称	综合单价（元，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7	监控管理软件	视频监控 系统-仲裁 院监控系统		1	套	
8	监控管理软件	音视频及 远程系统- 执法部门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		1	套	
9	报警管理软件	室内防盗 报警系统		1	套	
10	排队叫号软件	排队叫号 系统		1	套	
11	门禁管理软件	门禁管理 系统		1	套	
12	控制软件	信息公开 系统		1	套	
小计报价 3						
合计报价			小计报价 1+小计报价 2+小计报价 3			

(2) 软件开发报价明细表

序号	系统应用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单价）	系统应用报价（元）
1	公共模块			
2	风险预警			
3	一口式流程受理模块			
4	信访任务			
5	舆情管理			
6	欠薪线索			
7	关停并转迁裁			
8	欠薪工单			
9	企业裁员报备			
10	欠薪保障金			
11	调解案件补贴模块			
12	庭审管理系统			
13	案件管理系统			
合计报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及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工作平台建设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3	自定义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及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工作平台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3、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

1.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采购项目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模块配置、功能、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付日期

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的交付日期: 详见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开发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漏洞,后门等安全隐患。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调试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由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模块、需求和功能、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模块和功能，对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的 5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

2. 初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的 40 个工作日内付款 50%；

3. 终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的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尾款。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包括相应的每一模块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项目交付一起交付给甲方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3）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的目標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详见投标文件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开发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问题，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模块或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开发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中的模块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模块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及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工作平台建设
采购内容	1. 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子系统，包括的系统应用有：公共模块、一口式流程受理（含一口式流程受理（软件部分）、排队叫号系统）、关停并转迁裁、欠薪线索、企业裁员报备、风险预警、信访任务、舆情管理、欠薪工单、欠薪保障金、调解案件补贴。 2. 数智庭审案管子系统，包括的系统应用有：案件管理系统、庭审管理系统（含音视频及远程系统、信息公开系统、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庭审管理系统（软件部分））。 3. 办公信息化子系统，包括的系统应用有：计算机网络（含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房系统、桥架管网系统）、办公区域安防系统（含室内防盗报警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88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2. 项目背景及招标需求

本项目名称：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及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工作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劳动执法部门与劳动人事仲裁院合署办公新址--人民北路 211 号进行改建。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一口受理”和标准化建设要求，打造本区劳动监察、人事争议仲裁优质服务窗口和数字庭审。

新办公地址为重新修缮的老建筑大楼，共 5 层，一层为劳动执法、劳动仲裁办案窗口及档案库房、二层为仲裁庭室，三层和四层为劳动执法和仲裁办公区域、五层设置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等其他公共区域。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劳动关系协同治理、数智庭审案管、以及办公信息化。系统建设需围绕 2 家单位日常工作实际，充分利旧现有设备，对照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要求进行。

现有安检系统设备可以继续延续使用，因此本项目需利旧现有安检机、手持金属探测器、管理电脑等设备。设备目前位于区行政服务中心，需要安装到新址一楼。

仲裁庭原有 10 台摄像机、1 台硬盘录像机以及 2 台显示设备可以在项目进行利旧，需按品类进行合理分配部署。

利旧清单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1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含电脑）	GJ-XS6550	上海高晶	1	台
2	金属探测门	GJMD-20	上海高晶	1	台
3	手持金属探测器	国产	上海高晶	1	个
4	半球摄像机	DS-2CD2725EFDV3-IS	海康	10	台
5	硬盘录像机	DS-8616N-E8	海康	1	台
6	86 寸智能会议一体机	BWB86-GI4G	京东方	1	台

7	75 寸显示器平台 交互式电子白板	DS-D5A75RD/A0	海康	1	台
---	----------------------	---------------	----	---	---

3. 项目要求

3.1 总体要求

为提高本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务机构场所建设和设施设备的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效能，根据劳动执法部门与劳动人事仲裁院业务数字化需求，需建立一套先进的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及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工作平台。

本项目智能化系统中的计算机和服务器都应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本次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及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工作平台的建设共包含以下三部分：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子系统、数智庭审案管子系统、办公信息化子系统，各部分采购服务内容包括如下：

3.1.1 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子系统

3.1.1.1 子系统概述

通过引入先进的信息技术，如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实现对数据资源的高效配置与管理，同时提高劳动关系管理的协同性和预防性。关注于一口式流程受理、舆情管理等关键系统应用，以促进区域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同时在受理窗口建设排队叫号系统，配合一口式流程受理，服务劳动者便捷地发起维权申请。

3.1.1.2 系统应用

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子系统包括的系统应用有：公共模块、一口式流程受理（含一口式流程受理（软件部分）、排队叫号系统）、关停并转迁裁、欠薪线索、企业裁员报备、风险预警、信访任务、舆情管理、欠薪工单、欠薪保障金、调解案件补贴。

3.1.2 数智庭审案管子系统

3.1.2.1 子系统概述

为落实智慧仲裁庭建设，更好发挥信息化引领和保障作用，不断提高调解仲裁工作质效和公共服务能力，需要为管理部门提供一套涵盖多维度检索、数据可视化、能分析数据趋势的案件管理系统。

同时为管理部门提供一套涵盖视频监控、多媒体会议、案件审理提示、类案查询、庭审资料电子化归档、排庭预约管理、排庭显示屏联动的庭审管理系统。并在一楼大厅设置一块由 4 块 55 寸液晶拼接屏组成的显示屏，用于公示信息，宣传，媒体播放，通知发布等功能。

3.1.2.2 系统应用

数智庭审案管子系统包括的系统应用有：案件管理系统、庭审管理系统（含音视频及远程系统、信息公开系统、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庭审管理系统（软件部分））。

3.1.3 办公信息化子系统

3.1.3.1 子系统概述

为提高区人社局业务用房的信息化办公水平及办公区域整体安防水平，本项目计划建设一套现代化的计算机网络及办公区域安防系统。

3.1.3.2 系统应用

办公信息化子系统包括的系统应用有：计算机网络（含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房系统、桥架管网系统）、办公区域安防系统（含室内防盗报警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

3.2 系统要求

3.2.1 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子系统

3.2.1.1 公共模块

登录认证与账号管理体系对接一网通办，确保系统使用的安全性与合规性；还通过多角色、多权限的设置管理多部门组织架构管理，通过严格的数据访问权限管理，实现数据内部流通的安全性、保密性；建立完善的提醒机制，确保各项业务流程通知到位，提升业务处理时效；统一集成外部 API 接口，实现各类外部系统的数据打通，摆脱信息孤岛困境；满足不同用户群体的需求，利用先进的图表、仪表盘等工具建立数据可视化模块，将复杂的数据信息转化为直观、易懂的视觉呈现，帮助用户快速把握劳动关系管理的整体态势与细节变化。

3.2.1.2 一口式流程受理

3.2.1.2.1 一口式流程受理（软件部分）

优化劳动维权流程，实现劳动者维权诉求的一站式受理。通过在线提交、自动流转、限时办结等功能，简化维权流程，提高处理效率。同时，提供在线查询、反馈等功能，增强透明度，提升公众满意度。

3.2.1.2.2 排队叫号系统

- 1) 一层服务大厅设置一套排队叫号系统，劳动者可以在现场通过 WIFI 和窗口服务人员把信息录入一口式受理应用。叫号系统应与“一口式受理”模块无缝对接。
- 2) 本系统设置于一层执法部门窗口处，共有 4 个窗口。
- 3) 大厅处设置取号机用于来访人员取号排队，规格：不小于 19 寸电容触摸屏、532 热敏打印机带自动切纸。可自动出票、按键出票、触摸屏出票，显示屏会显示每个顾客前面的等待人数，不同服务类别的柜台窗口之间相互转移，顾客不必重复排队。应实现在排队的同时，对其身份合法认证；
- 4) 窗口设置取号屏尺寸为 65CM 长*14CM 高*4CM 厚、规格：不低于 $\phi 3.75\text{mm}$ 16 点阵单行不少于 8 汉字显示。
- 5) 窗口处设置一台不低于 55 寸专业显示器，显示窗口、号码等信息。分辨率为不少于 1920x1080。
- 6) 每个窗口设置双屏评价器。规格：前后屏幕不小于 11.6 英寸、显示比例 16:9 可视角度 45/45/20/45（上/下/左/右）、分辨率不低于 1366*768、反应时间 $\leq 5\text{ms}$ 亮度不低于 220cd/m²。
- 7) 系统提供统计出具每个员工办理时间值功能。平均办理时间、最长时间、最短时间、最多呼叫次数、平均呼叫次数；
- 8) 系统软件应具有二次开发接口或开放式的接口。
- 9) 在“一网通办”预约取号后，本系统中可以从相关接口获取预约信息。

3.2.1.3 关停并转迁裁

对即将或已经发生关停、并转、迁裁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通过数据分析、现场核查等手段，掌握企业运营状况、劳动者权益保障情况等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3.2.1.4 欠薪线索

构建欠薪线索收集、分析、处理机制。通过多渠道收集欠薪线索，利用数据分析技术识别欠薪风险点。建立欠薪工单处理流程，确保欠薪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3.2.1.5 企业裁员报备

支持企业将裁员计划信息进行报备，要求企业上传裁员通知文件作为附件，将这些文件与对应的裁员信息关联，为监察部门的审查和分析提供依据。

3.2.1.6 风险预警

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劳动关系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建立风险预警模型。实时监控企业运营状况、劳动者投诉情况等关键指标，提前识别并预警潜在的劳动争议风险，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3.2.1.7 信访任务

引入 12345、市人社局转接事件、国家信访系统建立信访案件管理系统的任务和工单，实现信访任务的接收、分配、处理、反馈等全流程管理。通过智能分配算法，确保案件任务分配的公平、高效。支持在线协作、信息共享等功能，提高信访处理效率和质量。

3.2.1.8 舆情管理

系统支持各种来源的舆情和应急事件信息的分类和标注，记录并监督辖区内每起事件的整个处理过程，并对结果进行存储，为辖区内舆情事件监管提供指导依据。

3.2.1.9 欠薪工单

引入 12333 平台下发的任务和工单，支持监察部门欠薪工单下发至辖区街道，依据现有欠薪问题业务处理流程，实现欠薪问题的线上化处理。

3.2.1.10 欠薪保障金

实现欠薪保障金的信息录入、支付、统计的欠薪保障金全流程管理。

3.2.1.11 调解案件补贴

系统支持调解员录案件补贴信息，并提供数据分析模块以及上报功能。

3.2.2 数智庭审案管子系统

3.2.2.1 案件管理系统

案件管理子系统需要对案例作数据融合、分析和展示，同时也规范档案的归档、查阅、利用。对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报表；同时通过数据可视化，让决策者可以看到直观方式呈现的分析。建设案件发展趋势研判、案件归档管理等功能。

3.2.2.2 庭审管理系统

3.2.2.2.1 音视频及远程系统

- 1) 本次音视频及远程系统主要实现公共区域、问询室、仲裁室的音视频采集，三个部分的视频各自独立储存，并能统一管理。通过智慧庭审综合管理平台，对仲裁庭内视频及录音、庭审公告屏、仲裁案件进行统一管理。同时，为了提供线上庭审能力，部署一套劳动人事争议云仲裁庭系统。
- 2) 本系统应采用基于 IP 网络的数字音视频及远程系统。
- 3) 执法部门和仲裁庭监控子系统内的摄像机需配置拾音器，使存储的视频和音频同步。
- 4) 前端摄像机接入每个子系统的监控交换机，通过硬盘录像机将视频和音频存储在硬盘录像机内。
- 5) 监控子系统配置情况：
 -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摄像机设置在大楼内的门厅、楼内通道、楼梯口等公共区域。摄像机通过交换机将视频传输至监控室内，视频保存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在监控室内部署边缘计算主机，可以通过摄像机查询进出大楼内的访客轨迹，并对某些重要场所划分禁止区域（如三楼到五楼），一旦有访客闯入立即在监视器上弹窗报警。
 - 仲裁庭监控系统：在一层和二层每个仲裁庭内设置摄像机和拾音器，一层和二层的大仲裁庭还部署了庭审主机用于同步录音录像，录像存储不少于 3 个月。
 -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在大楼一层的问询室、调解室内设置两台摄像机和拾音器，在大楼一层执法窗口内侧设置摄像机和拾音器。视频和音频由网络传输至监控机房内的硬盘录像机内，视频保存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所有视频由监控软件统一管理。
 - 仲裁庭庭审子系统：在大楼一层和二层的仲裁庭设置录音话筒、吸顶喇叭及功放、设置用于管理仲裁庭内摄像机和显示器的录播工作站、展示证据的实物展台。每个大仲裁庭各设置 2 台不小于 55 寸显示器用于显示证据。设置一套智慧庭审综合管理平台用于管理各类庭审案件资料及各类案件的信息发布。所有设备的显示时间均统一为北京时间。设备配置需符合各类庭室设施配置标准。
- 6) 在每个仲裁庭门口设置不小于 21.5 寸的庭审公告屏，庭内设置桌面身份核验终端用于核验开庭人员。
- 7) 物业监控子系统监视器设置于消防安保中心设置于一层，执法部门监控子系统管理电脑设置于 4 楼监控室、仲裁庭监控子系统管理电脑设置于 5 楼网络仲裁庭内。所有存储设备以及管理服务器设置在 5 楼 IT/监控机房。
- 8) 室内外摄像机均采用 1080P（不小于 200 万像素）高清 IP 摄像机。
- 9) 所有摄像机均应支持 H.265 压缩技术。
- 10) 电梯轿厢应安装电梯专用半球型 IP 摄像机，根据电梯轿厢的结构特点，摄像机须具有小巧、美观、隐蔽的特点，并配置广角镜头。配置数字楼显，将楼层运行层数叠加到画面中，同时通过采用抗干扰措施防止干扰图像效果。
- 11) 每路摄像机的图像都需叠加相应的时间、日期和监视点名称。
- 12) 所有的监视器需采用专业级液晶监视器，不得采用民用型普通显示器。
- 13) 监控显示终端由多画面轮巡显示、单画面切换显示组成，显示屏配置原则的配置须满足使用方的需求以及当地技防办的有关要求。
- 14) 采用硬盘录像机存储。选用企业级硬盘，支持 H.265 压缩标准，图像信息应以不小于 25 帧/秒的帧速。
- 15) 记录设备应支持按图像的来源、记录时间、报警事件类别等多种方式对存储的图像数据进行检索，支持多用户同时访问同一数据资源。
- 16) 智慧庭审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目录资源管理、设备接入管理、信息发布、存储与录像管理，音视频直播和浏览；当事人身份核验、庭审纪律宣读、同步录音录像控制、笔录模板选择、笔录确认签字、语音激励、旁听显示画面控制。
- 17) 劳动人事争议云仲裁庭系统实现在线身份核验、在线视频庭审、背对背调解、证据交换、在

线文书/笔录、 协作办公办案等功能。

- 18) 本系统应为一个可靠、稳定的音视频及远程系统，图像的前端采集、传输、控制及显示记录、存储、监看、回放等采用数字设备组成音视频及远程系统，主要设备包含摄像机、网络传输设备、数字录像设备、显示终端、管理服务器及电脑等设备。

3.2.2.2.2 信息公开系统

信息公开系统通过多媒体信息联网发布系统向内部办公人员及办事人员播放通知、新闻公告、普法宣传，开庭公告、庭审直播，同时也可以进行多媒体教学等内容。

- 1) 大楼一层大厅设置一套壁挂式 2*2 的拼接屏用于发布行政管理信息、实时通知、社会动态、开庭公告、庭审直播等。
- 2) 每块拼接屏尺寸为不低于 55 寸。
- 3) 采用前维护的框架。可长时间支持显示屏的重量而没有丝毫变形，避免屏幕下压到相邻屏幕。
- 4) 本系统可以从音视频及远程系统的智慧庭审综合管理平台获取庭审安排信息，以通知形式展示。

3.2.2.2.3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需能实现庭审音视频系统的实时浏览和调阅，便于与会人员充分沟通，对案件线索来源、调查取证、法条适用、定性处罚等各方面要素进行剖析，且通过对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同时，满足日常会议及观摩交流的使用。

- 1) 本系统共有三间会议室，4 层小会议室、5 层大会议室和案件讨论室室
- 2) 5 层大会议室是由一间报告厅和一间会议室组成。会议系统由会议显示系统和扩声系统组成。
 - 显示系统和扩声系统其中每个系统即是完整的一套系统，又能分做两套互不干扰的系统。
 - 满足会议报告时的人声讲话、会议报告的需要，应真实反应说话者的声音，还要求音质逼真、清晰、洪亮。
 - 显示系统：可显示不同视频源的视频在不同的显示器上。大会议室应设置 1 台激光投影仪和一台大屏幕液晶显示器（利旧）。
 - 扩声系统：扬声器应设置不小于 10 寸主音箱和吸顶扬声器。话筒应设置一套一拖二和一套一拖四的无线话筒。扬声器和话筒应避免电磁干扰。
 - 可以直接接入智慧庭审综合管理平台获取庭审音视频用于观摩和讨论。
- 3) 4 层和 5 层案件讨论室预留管线和插座、显示屏幕为利旧。
- 4) HDMI 高清线缆应采用成品跳线， $\geq 10\text{M}$ 应采用光纤成品跳线、小于 10M 采用成品铜轴跳线。

3.2.2.2.4 庭审管理系统（软件部分）

支持导入典型劳动争议仲裁处理指引、案例汇编等已有资料，建立知识库。对于不同类型的案件，实现类案调用查询。对接智慧庭审综合管理平台，下载庭审案件的现场记录和音视频形成资料，上传仲裁处理指引。

3.3 办公信息化子系统

3.3.1 计算机网络

3.3.1.1 计算机网络系统

- 1) 系统分为政务办公电脑接入政务外网（直接接入政务外网汇聚）、无线网络接入互联网、安防网（不与外部网络互联），这三个网络。其中政务外网和无线网络应部署网络安全设备。实现网络终端与互联网的网络交换、数据交互、边界安全控制。不同网络之间采用物理隔离。
- 2) 计算机网络系统要求选用符合国际标准、技术成熟、已有应用典范的系统和产品，保证系统具有较长的生命力和扩展能力，满足将来系统升级的要求。
- 3) 具有良好的开放性，能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和网络协议。系统应具备很好的安全性、可靠性，通过多种手段最大限度地保证整个网络系统具有高容错能力，不会因为单点故障导致整个系统的瘫痪，能有效地防止非法用户对网络资源的访问。
- 4) 接入层交换机每个接入端口带宽应 $\geq 100\text{M}$ （具体参数请参考技术标要求），至少配置 2 个千兆光口用于上联。
- 5) 核心交换机每个接入端口带宽应 $\geq 1000\text{M}$ （具体参数请参考技术标要求），充分满足视频图像和办公数据交换需求。
- 6) 无线网信号应覆盖整个办公区域，采用双频无线 AP，供电方式为 POE 供电。通过无线控制器统一管理 AP。办公人员可以认证为二层接入认证在认证成功前终端不分配 IP 地址，认证成功

功后才会获取 IP 地址。对于访客接入此网络必须使用 Portal 认证，明确定义访客接入网络后的访问权限。

- 7) 配置语音程控交换机（模拟），用于办公人员语音通话。

3.3.1.2 综合布线系统

3.3.1.2.1 概述

- 1) 采用结构化布线系统及其配件为本项目基础弱电系统提供一套完整的布线管理方案，系统汇总智能化系统的数字线路，组成一个模块化、系统化的布线系统。
- 2) 系统由四个子系统组成：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垂直子系统、管理间子系统（主配线架）。
- 3) 本系统应是稳定可靠、易于扩展、易于维修的具有高度灵活性的布线网络，能够连接及支持语音，数据及图像信息的传输。
- 4) 系统设计应具有下列特性：
 - 室内光缆：主干系统，支持数据及图像的高速传输，其标准应符合 EIA/TIA492 及 ISO11801。
 - 非屏蔽双绞线：水平系统，支持数据及图像的高速传输，其标准应符合 EIA/TIA 568B 六类标准。
- 5) 总承包弱电专业应提供所有必需的螺栓、压紧装置、接线、绕割、分配环、各种接地与支撑硬件等。
- 6) 综合布线机房位于 5 层。

3.3.1.2.2 工作区子系统

- 1) 办公室每个工位至少配置 1 个语音信息点和 2 个网络信息点，仲裁庭、调解室、会议室等区域根据功能设置至少 2 个或 4 个网络信息点。

3.3.1.2.3 水平子系统

- 1) 水平子系统将干线子系统线路延伸到用户工作区。该系统由工作区的信息插座至楼层配线设备的配线电缆或光缆、楼层配线设备电缆和跳线组成。
- 2) 水平布线采用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以支持 1000Mbps 的传输速率，必须是一次成型线，中间不能出现接头。
- 3) 每一根从弱电间到用户点网线长度不能超过 90 米，超过 90 米的中间需要加交换设备。
- 4) 配线间内接线端子与终端设备之间均为点到点端接，任何改变布线系统的操作（如增减用户、用户地址改变等）都不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增减用户只需在配件架做必要的跳线即可。

3.3.1.2.4 垂直子系统

- 1) 从每个弱电井配置一根 24 芯单模光纤和一根 100 对的大对数电缆至每层 IT 机房。

3.3.1.2.5 管理间子系统

- 1) 管理间子系统由分配线架、跳线及安装配线架的 19 寸机柜组成，本项目在每个楼栋各层 IT 机房内设置 19 寸 42U 设备机柜来管理整个系统信息点。
- 2) 配线架包括端接水平线缆的模块式 24 口，端接语音主干的卡接式 110 配线架和端接光缆的 24 口或 48 口光纤配线架。
- 3) 管理间位于楼层 IT 机房内，管理相应区域的水平线缆及主干线缆。
- 4) 模块采用不同明显的颜色区分数据主干、水平布线。
- 5) 用相应颜色的跳线区分数据/语音和水平/主干。跳线长度应满足标准的限制。
- 6) 标签需用打印机或打字机打印，有明显的颜色区分数据/语音点。

3.3.1.3 机房系统

- 1) 一层安保室和各层 IT 机房的地面、墙面、天花、门窗等装修工作，由装修单位负责；
- 2) 弱电专业应负责一层安保室和各层 IT 机房的地面静电地板及弱电设备接地工作。静电地板安装高度不应>30 厘米。
- 3) 一层安保室内设置一台不小于 30KV 的 UPS，延迟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 4) 五层 IT/监控总机房设置一台精密空调。精密空调总冷量 ≥ 7.5 kW，显冷量 ≥ 6.8 kW，风量 ≥ 2400 m³/h，加湿量： ≥ 3 kg/h；送风方式：上送风。湿度精度：40%-60% $\pm 5\%$ ；温湿度波动超限发出报警信号。电源要求：电压 380 $\pm 10\%$ ，频率不低于 50HZ。

3.3.1.4 桥架管网系统

- 1) 桥架应采用热镀锌工艺，材料采用 Q235B 钢材。桥架规格：一层和二层采用弱电桥架 300*100 壁厚为 1.2mm、三层至五层采用 200*100 壁厚为 1.0mm、UPS 桥架 100*50 壁厚为 1.0mm。

- 2) 室内桥架划分为：
 - 楼层水平桥架
 - IT 机房垂直桥架
 - IT 机房连接桥架（楼层水平桥架进入 IT 机房后于设备机柜以及与垂直桥架贯通）
- 3) 室内管道采用 PVC 材质，室外过路管道采用 SC 钢管。
 - 各弱电末端设备水平配管
 - 各层 IT 机房内弱电配管

3.3.2 办公区域安防系统
3.3.2.1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 1) 在大楼一层和二层所有对外窗户应设置红外探测器、一层服务窗口应设置紧急按钮、仲裁庭应设置紧急按钮和脚挑开关。
- 2) 系统主要由红外探测器、紧急按钮、脚挑开关、防区模块、报警主机等设备组成；
- 3) 报警信号一旦触发，应能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自锁，直到报警信号被确认、报警开关被复位为止。复位应采用人工操作方式。
- 4) 报警探测器/紧急按钮/脚踏开关应安装在隐蔽、便于操作的部位，并应设置成不可撤防模式，且应有防误触发措施。
- 5) 应配置备用电源，并应能自动切换，切换时不应改变系统工作状态，其容量应能保证系统连续工作不小于 8h。
- 6) 系统报警时，安保中心应有声光报警。
- 7) 入侵报警系统必须符合所有适用的区域/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要求当一个符合条件的事件发生时，为当地执法人员到场执法提供方便。
- 8) 报警信息应包括各住户的名称、部位、报警类型（入侵报警、求助、故障、欠压等）、工作状态（布防、撤防、屏蔽、自检等）所发生的日期与时间。
- 9) 应支持多路报警接入、处理多处或多种类型报警的功能。
- 10) 应由密码操作保护、用户分级管理功能。
- 11) 报警响应时间应≤2s。
- 12) 入侵报警系统应具有编程、密码操作保护和联网功能。
- 13) 声光报警器安装在室外的，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100dB；安装在室内的，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80dB。报警持续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 14) 入侵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应不少于 30 天，并能输出打印。

3.3.2.2 门禁一卡通系统

- 1) 门禁主要设置于大楼的次要出入口、询问室、仲裁庭、调解室、安保室、各层机房、电梯。
- 2) 设置于门上读卡器应采用非接触式 IC 读卡器、人脸、二维码识别方式设置于电梯内的读卡器采用非接触 IC 卡方式。
- 3) 系统采用 TCP/IP 为架构的门禁控制器，通过安防网连接至总机房内的管理工作站。所有读卡器通过门控制器接至管理工作站。
- 4) 开门方式：支持刷卡、居民身份证、二维码、刷卡(居民身份证)/二维码+密码、刷卡(居民身份证)/二维码+人脸检测、刷卡(居民身份证)/二维码+密码+人脸检测
- 5) 当系统电压降至额定电压值的 80%时，系统应仍能正常工作。
- 6) 系统应具有人员的出入时间、地点、顺序等数据设置、显示、记录、查询和打印等功能，时间误差应在±10 s 以内，并有防篡改、防销毁等措施，记录存储时间不少于 180 天。

3.4.3 云主机资源配置情况

本项目应用软件开发的各子系统采用政务云部署，云资源租用由采购人提供。

云主机资源配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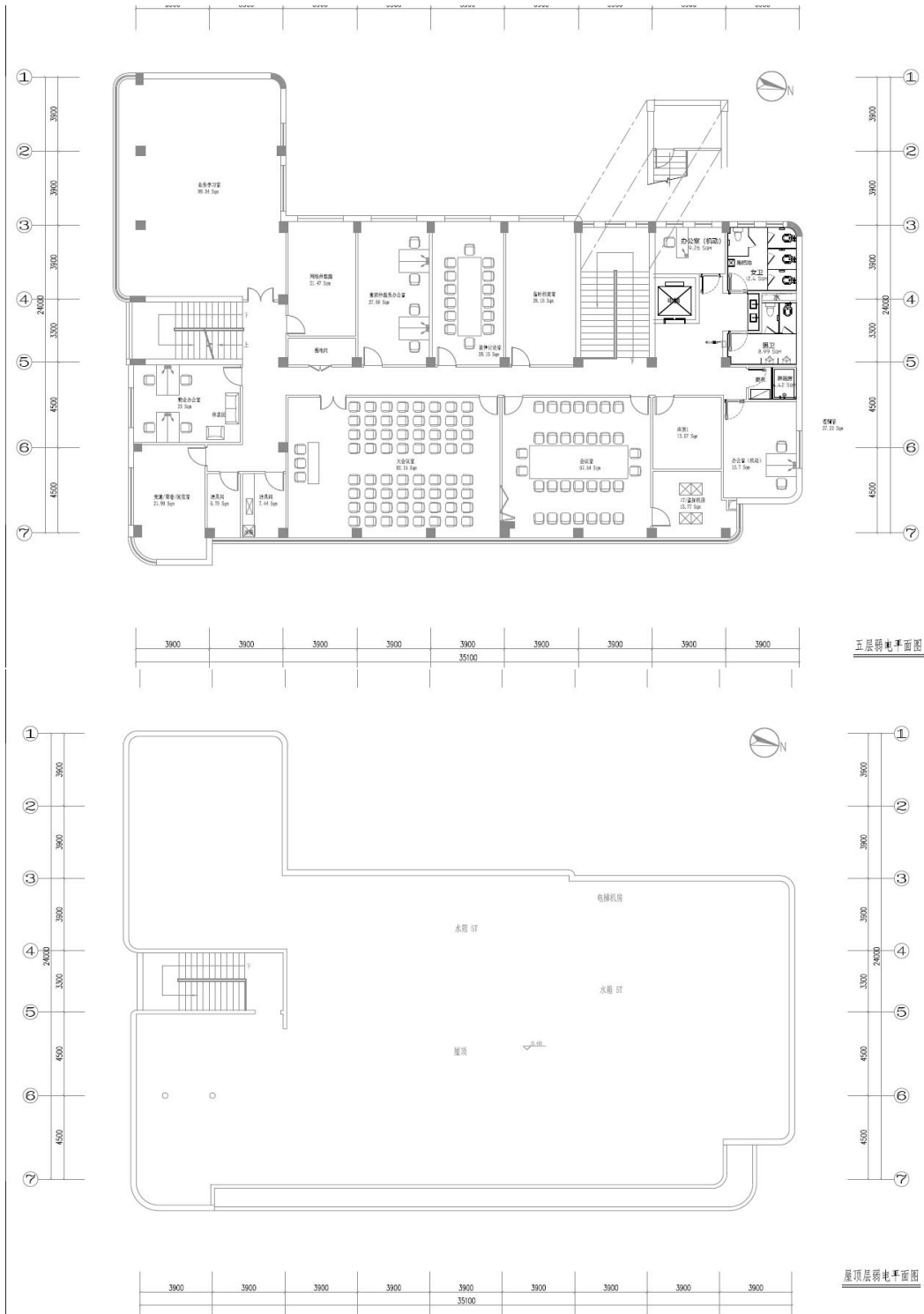
服务器类型	CPU（核）	内存（GB）	系统盘	数据盘	操作系统	部署区域	EIP	备注
-------	--------	--------	-----	-----	------	------	-----	----

			(TB)	(TB)				
XC	4	8	0.2	0.5	麒麟	互联网区	需要	互联网 WEB 服务器
XC	4	8	0.2	0.5	麒麟	政务外网区	需要	内网 WEB 服务器 1
XC	4	8	0.2	0.5	麒麟	政务外网区	需要	内网 WEB 服务器 2
XC	8	16	0.2	2	麒麟	政务外网区	需要	数据库服务器 1
XC	8	16	0.2	2	麒麟	政务外网区	需要	数据库服务器 2
XC	8	16	0.2	0.5	麒麟	政务外网区	需要	多用途服务器
XC	8	16	0.2	0.5	麒麟	政务外网区	需要	业务逻辑服务器

云资源统计：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服务子项	单位	数量
1	云资源服务	网络资源服务	互联网公有 IP 服务	互联网公有 IP 服务	个	1
2			互联网带宽（骨干级）	互联网带宽（骨干级）	GB	0.02
3			安全交换区	安全交换区（网闸）	每 IP	2
4		计算资源服务	CPU	CPU	核	44
5			内存	内存	G	88
6		存储资源服务	应用存储空间	应用存储空间	TB	7.9
7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	安全防护服务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租户	2
8			入侵防御服务	入侵防御服务	租户	2
9		用户安全服务	用户管理服务	用户管理服务	租户	2
10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租户	2
11			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VM/次	7
12		网站防护服务	在线防护 WAF	在线防护 WAF	套	1
13			网页防篡服务	网页防篡服务	套	3
14	三大件服务	三大件服务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中标麒麟、统信）	套	7
15			数据库	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	套	2
16			中间件	中间件（普元、东方通）	套	5





4. 系统技术指标及明细清单

4.1 系统配置明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1. 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子系统					
子系统：一口式流程受理——排队叫号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1	触摸取号机	排队叫号系统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1、不低于 17 英寸液晶显示器, 竖向放置；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寿命: >10 万小时；响应时间: 小于 10ms。 2、触摸屏点击寿命 >5000 万次； 响应时间 < Typ 8ms 3、打印速度: 不低于 150mm/s; 切刀寿命: 不低于 100 万次；有效打印宽度: 不低于 80mm;	1	台
2	双屏评价器	排队叫号系统	可视角度 45/45/20/45 (上/下/左/右) 分辨率不低于 1366*768 反应时间 ≤5ms 亮度: 不低于 220cd/m² 大功率 ≤48W CPU: 不低于四核 内存不低于 2GB DDR3 存储卡不低于 64G	4	台
3	液晶综合显示屏	排队叫号系统	不低于 55 寸工业级液晶面板	1	块
4	8 口交换机	排队叫号系统	1. 交换容量 ≥ 336 Gbps，整机转发性能 ≥ 108Mpps 2. 千兆电口 ≥ 8 个，千兆光口 ≥ 2 个	1	台
5	窗口屏	排队叫号系统	LED 寿命 10 万小时以上 规格: 不低于 φ 3.75mm 点阵单行不低于 8 汉字显示	4	块
6	管理电脑	排队叫号系统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内存: ≥8G DDR4 硬盘: ≥256GB SSD 显卡: ≥2GB 独立显卡 显示器: ≥标配 24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1	台
7	功放及喇叭	排队叫号系统	功放功率: 不低于 60W, 直接连接 220V 电源使用, 频率: 不低于 798MHZ, 喇叭功率: 不低于 5W。	1	个
2. 数智庭审案管子系统					
子系统：庭审管理系统——音视频及远程系统					
1	1080P 高清彩色枪式摄像机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不低于 200 万 1/2.7" CMOS ICR 日夜型枪型网络摄像机； 最小照度彩色: 0.001lx 存储: 支持 Micro SD 卡；电源: AC24V/DC12V/PoE；支持遗留物探测报警；	5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2	1080P 彩色室内半球型摄像机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不低于 200 万 1/2.7" CMOS 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镜头：2.7-12mm； 最小照度彩色：≤0.001lx； 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120dB； 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 电源：AC24V/DC12V/PoE；	12	台
3	人脸抓拍相机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 支持宽动态不低于 120dB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0.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Light 普通监控：不低于 60m， 人脸抓拍/识别：不低于 5m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人脸抓拍/识别：不低于 5m 音频：不低于 2 路输入，不低于 1 路输出	27	台
4	1080P 电梯半球摄像机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不低于 200 万 1/3" CMOS 彩色高清宽动态低照度数字电梯专用摄像机，带楼显，不低于 2.8mm 镜头； 最小照度彩色：0.081lux/F1.2； 电源：DC12V/PoE；含楼层显示设备、画面字符叠加显示楼层及上下行数据	1	台
5	摄像机镜头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焦距：2.7-10mm 像素：不低于 300 万	5	个
6	室外立杆（含基础）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定制	5	套
7	补光灯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最低 6 颗 LED 灯	8	个
8	精品支架护罩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防水：不低于 IP67	8	个
9	室外监控防雷器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电源工作电压 24V、RJ45 接口	8	个
10	摄像机电源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功率：不低于 150W	12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1 1	16 路数字 硬盘录像 机	公共部 位监控 系统	硬盘数量：4-8 盘位，可支持人脸、车牌图片存储	3	台
1 2	监控专用 硬盘	公共部 位监控 系统	不低于 4TB/5400RPM	24	块
1 3	监控管理 服务器	公共部 位监控 系统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CPU：配置最少 1 颗处理器，核数≥16 核，主频≥2.5GHz；大容量三级缓存≥2 个千兆 RJ45 电口 支持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高效能不低于 550W（1+1）白金冗余电源 最高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1	台
1 4	管理电脑	公共部 位监控 系统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内存：≥8G DDR4 硬盘：≥256GB SSD 显卡：≥2GB 独立显卡 显示器：≥标配 24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1	台
1 5	46 寸液晶 监视器	公共部 位监控 系统	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 物理拼缝：≥3.5 mm 物理拼缝公差：±0.8 mm 亮度：≥500 cd/m² 控制接口：最少 RS-232 IN × 1，最少 RS-232 OUT × 1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16	高清解码器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视频解码格式：支持 H.264, H.265, Smart264, Smart265, MJPEG 解码分辨率：最高 3200W 像素 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支持 2 路 3200W, 或 2 路 2400W, 或 4 路 1200W, 或 8 路 800W, 或 10 路 600W, 或 16 路 400W, 或 32 路 1080P, 或 64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MJPEG：≥4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HIK264：≥2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单口画面分割数：1, 2, 4, 6, 8, 9, 12, 16, 25 视频输入分辨率：3840 × 2160@30 Hz, 1920 × 1080@50 Hz, 1920 × 1080@60 Hz, 1280 × 720@50/60 Hz	1	台
17	控制键盘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显示屏：≥7 英寸 LCD 控制方式：网络方式;串口控制 电源：DC12V 功耗：≤15W 最大解码分辨率：≥4 路 1080P 网络接口：≥1 个 串行接口：RS485;RS422	1	个
18	边缘计算主机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2U 标准机架式，不少于 2 颗 GPU 引擎 硬盘≥8 盘位 报警 IO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支持≥10 万张人脸库容 整机性能支持≥32 路图片流分析，≥8 路 400w 像素视频流分析 #支持单窗口轮巡和多画面轮巡预览（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实时视频进行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找到相应的视频。（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	台
19	24 口网络交换机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交换容量≥336Gbps, 转发性能≥126Mpps 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BASE-T PoE+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控制端口：≥ 1 个 Console 口	2	台
20	8 口接入交换机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1. 交换容量 ≥ 336 Gbps，整机转发性能 ≥ 108Mpps 2. 千兆电口 ≥ 8 个，千兆光口 ≥ 2 个	2	台
21	千兆光模块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DPtech SFP 千兆光模块，单模，(≥1310nm, 15km, LC)	6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系统			
22	室外箱（光纤盒及尾纤和耦合器）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不锈钢，防水型	2	套
23	摄像机电源线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2 芯 1 平方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 护套软电缆	1850	个
24	摄像机通讯网线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1) 导体直径 $0.57 \pm 0.005\text{mm}$; 2) 外护套直径约 6.5mm ; 3) 外护套厚度 $\geq 0.55\text{mm}$; 4) 绝缘直径 $1.0 \pm 0.02\text{mm}$;	1850	米
25	摄像机室外电源线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3 芯 1 平方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 护套软电缆	500	米
26	摄像机室外通讯网线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1) 导体直径 $0.57 \pm 0.005\text{mm}$; 2) 外护套直径约 6.5mm ; 3) 外护套厚度 $\geq 0.55\text{mm}$; 4) 绝缘直径 $1.0 \pm 0.02\text{mm}$;	500	米
27	电梯随行线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电梯专用线缆	40	米
28	辅材及接插件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安装辅配件（端子排、继电器等）	1	套
29	1080P 彩色室内半球型摄像机	仲裁院监控系统	不低于 200 万 1/2.7" CMOS 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镜头: $2.7\text{--}12\text{mm}$; 最小照度彩色: $\leq 0.001\text{lx}$; 宽动态范围: 不低于 120dB; 存储: 支持 Micro SD 卡; 电源: AC24V/DC12V/PoE;	46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30	人脸抓拍相机	仲裁院监控系统	最高分辨率≥4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60fps实时图像 支持宽动态≥120dB 音频: ≥2路输入, ≥1路输出; 报警: ≥3路输入, ≥2路输出 最高分辨率≥4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60fps实时图像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Lux@ (F1.2, AGC ON), 0Lux with Light 补光距离: 普通监控: ≥60m, 人脸抓拍/识别: ≥5m 防护等级: ≥IP67 单白光模式: 普通监控: ≥50m, 人脸抓拍/识别: ≥5m 电源输出: DC12V, 100mA	2	台
31	800万全景摄像机	仲裁院监控系统	不低于4K超高清 采用≥1/1.8英寸、最大842万像素的CMOS传感器 长焦镜头: ≥20倍光学变焦。	2	台
32	拾音器	仲裁院监控系统	频率范围 50Hz至20kHz 指向特性 全指向 拾音距离≥8m 语音响应速度≥40ms	28	个
33	拾音器电源(防电流声)	仲裁院监控系统	1. 输入电压 交流型: AC180V~220V 2. 直型: DC12V 3. 输出电压 DC12V±5% 4. 输出电流 ≤210mA 5. 输出纹波 ≤20mV 6. 最大功率 2.4W	28	个
34	摄像机电源	仲裁院监控系统	功率: 不低于150W	13	个
35	16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仲裁院监控系统	≥8盘位, 支持人脸、车牌图片存储	4	台
36	8T监控专用硬盘	仲裁院监控系统	不低于8TB/5400RPM/3.5寸	32	块
37	管理电脑	仲裁院监控系统	★CPU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内存: ≥8G DDR4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硬盘：≥256GB SSD 显卡：≥2GB 独立显卡 显示器：≥标配 24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38	24 口网络交换机	仲裁院监控系统	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26Mpps 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BASE-T PoE+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控制端口：≥ 1 个 Console 口	3	台
39	千兆光模块	仲裁院监控系统	DPtech SFP 千兆光模块，单模，(≥1310nm, 15km, LC)	6	块
40	摄像机电源线	仲裁院监控系统	2 芯 1 平方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 护套软电缆	2350	米
41	音频线	仲裁院监控系统	3 芯 0.5 平方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300	米
42	摄像机通讯网线	仲裁院监控系统	1) 导体直径 0.57±0.005mm; 2) 外护套直径约 6.5mm; 3) 外护套厚度≥0.55mm; 4) 绝缘直径 1.0±0.02mm;	2350	米
43	辅材及接插件	仲裁院监控系统	安装辅配件（端子排、继电器等）	1	套
44	1080P 彩色室内半球型摄像机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不低于 200 万 1/2.7" CMOS 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镜头：2.7-12mm； 最小照度彩色：≤0.001lx； 宽动态范围：≥120dB； 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 电源：AC24V/DC12V/PoE；	22	台
45	拾音器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频率范围 50 Hz 至 20 kHz 指向特性 全指向 拾音距离≥ 8 m 语音响应速度≥ 40ms	13	个
46	拾音器电源（防电流声）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1. 输入电压 交流型：AC180V~220V 2. 直型：DC12V 3. 输出电压 DC12V±5% 4. 输出电流 ≤210mA 5. 输出纹波 ≤20mV 6. 最大功率 2.4W	13	个
47	摄像机电源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功率：不低于 150W	9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48	16 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8 盘位，支持人脸、车牌图片存储	2	台
49	监控专用硬盘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4TB/5400RPM/3.5 寸	16	块
50	管理电脑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内存：≥8G DDR4 硬盘：≥256GB SSD 显卡：≥2GB 独立显卡 显示器：≥标配 24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1	台
51	24 口网络交换机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背板带宽：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26Mpps 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BASE-T PoE+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控制端口：≥1 个 Console 口	2	台
52	千兆光模块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DPtech SFP 千兆光模块，单模，(≥1310nm, 15km, LC)	4	块
53	摄像机电源线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2 芯 1 平方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 护套软电缆	550	米
54	音频线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3 芯 0.5 平方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100	米
55	摄像机通讯网线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1) 导体直径 0.57±0.005mm; 2) 外护套直径约 6.5mm; 3) 外护套厚度≥0.55mm; 4) 绝缘直径 1.0±0.02mm;	550	米
56	辅材及接插件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安装辅配件（端子排、继电器等）	1	套
57	录播工作站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网络视频输入≥8 路，最大 4K 分辨率 支持 HDMI 和 VGA 输出 硬盘≥SATA 4 块，单盘最大 8TB 音频混音、音量调节、回声消除、啸叫抑制功能 支持重点标记功能，可按照标记位快速定位回放庭审记录 #光驱≥2 个，支持多光盘同时刻录和轮流刻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数字水印加密等检验技术，防止原始音视频数据被篡改。（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断电保护功能，保存断电前≥1s 数据；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断电后重新上电，可数据恢复到光盘或移动硬盘（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8	8T 监控专用硬盘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不低于 8TB/5400RPM/3.5 寸	8	块
59	手拉手麦克单元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无源设备，由麦克主机供电；支持热插拔，插拔网线不会带来任何音频噪音；采用 $\geq 16\text{MM}$ 大直径拾音头	16	套
60	音频处理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 8 路平衡式话筒 / 线路输入，具有 48V 供电开关 优化的前级增益，具有 0 dB, 10 dB, 20 dB, 30 dB, 40 dB 多级调节，USB3.0 音频接口，支持接 U 盘录制和播放	2	台
61	操作电脑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内存： $\geq 8\text{G}$ DDR4 硬盘： $\geq 256\text{GB}$ SSD 显卡： $\geq 2\text{GB}$ 独立显卡 显示器： $\geq$ 标配 24 英寸 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2	台
62	实物展台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1. 图像传感器： $\geq 1/3.2''$ CMOS 传感器 2. 物理分辨率： $\geq 3264(\text{H}) \times 2448(\text{V})$ 800 万像素 3. 图像区域： $\geq 6.18\text{mm} \times 5.85\text{mm}$ 4. 信噪比： $\geq 34\text{dB}$ 5. 镜头参数： ≥ 12 倍光学变焦 6. 最大拍摄幅面： $\geq \text{A3}$ 7. VGA/HDMI 拍摄显示输出： $\geq 8\text{Mp}$, 3264 $\times$ 2448（拍摄） 8. 接口类型：不少于 HDMI、VGA 9. 音频接口：内置 MIC 10. USB 口： ≥ 1 个，支持鼠标、USB 线链接； 11. VGA 输入： ≥ 1 个，支持待机状态时 VGA-OUT 显示 VGA-IN； 12. HDMI 输入： ≥ 1 个	2	台
63	网络强电控制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输出电源：AC 220 V $\pm$ 10 % 50 Hz 或 60 Hz 输出通道： ≥ 8 路时序输出， ≥ 2 路直通输出 控制方式：RS 232 时间设置：支持 输入电源：AC 220 V $\pm$ 10 % 50 Hz 或 60 Hz 场景设置：8 组 输出通道延时：默认 $\geq 2\text{s}$ ；输出电流： ≥ 4 路 10 A+ 4 路 16 A	2	台
64	调音台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最大输入电平： ≥ 16 dBu 总谐波失真：20 Hz $\sim$ 20 kHz $\leq 0.01\%$ @ +4 dBu 信噪比： ≥ 100 dB (A 计权) 频率响应：20 Hz $\sim$ 20 kHz (+1, -3 dB) 最大输出电平： ≥ 10 dBu 串音： ≤ -50 dB 话筒增益：70 $\pm$ 2 dB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65	功率放大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分离度：≥70dB 保护方式：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 阻尼系数：≥200@ 8 ohms 总谐波失真：≤ 0.1 % (1 kHz@10 % P0) 信噪比：≥ 100 dB 频率响应：20 Hz~20 kHz (± 1 dB) 输出功率：2 × 200 W/8 Ω；2 × 300 W/4 Ω；；桥接：1 × 600W/8 Ω 输入灵敏度：1.4 V/1 V/0.775 V (± 10 %) 可选 输入阻抗：平衡 20 kΩ，非平衡 10 kΩ	2	台
66	吸顶扬声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峰值功率：≤600 W 额定功率：≤150 W 灵敏度：≥86 dB 额定阻抗：≥8 Ω 连续声压级：≥102dB额定频率范围：100 Hz~20 kHz 最大声压级：≥108dB	8	个
67	桌面显示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23 寸	10	台
68	55 寸液晶监视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分辨率：1366*768、最大解析度：1920*1080 亮度：≥600CD/m²	5	台
69	显示器吊杆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金属材质可伸缩	2	个
70	HDMI 切换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1 路 HDMI 输入，≥8 路 HDMI 输出，支持 1920*1200@60HZ 或以下分辨率，最高可以支持 3840*2160@30HZ	2	台
71	多媒体播放机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DVD、CD、MP3、VCD	4	台
72	机柜 42U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42U，高度≤2 米	2	台
73	管理服务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CPU：≥配置 2 颗；核数≥24 核，频率≥2.2GHz 内存：≥128G DDR4，32 根内存插槽 阵列卡：≥配置 RAID_2G 卡（支持 RAID 0/1/10/5/50/6/60）PCIE 扩展：支持 10 个 PCIE 插槽 网口：板载≥2 个千兆电口，配置≥2 个万兆光口；≥4 个 USB 3.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电源：≥配置 80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74	流媒体转发系统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同源构建支持六大国产平台，内核、核心库和桌面环境等所有组件基于同一套源代码构建，并面向各自主 CPU 及服务器整机进行了针对性优化适配，为不同平台的软硬件生态提供兼容一致的开发和运行接口	1	套
75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CPU: ≥配置 2 颗；核数≥24 核，频率≥2.2GHz 内存: ≥128G DDR4，32 根内存插槽 阵列卡: ≥配置 RAID_2G 卡（支持 RAID 0/1/10/5/50/6/60）PCIE 扩展: 支持 10 个 PCIE 插槽 网口: 板载≥2 个千兆电口，配置≥2 个万兆光口；≥4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电源: ≥配置 80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1	台
76	时间同步设备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支持 GPS、北斗、上级 NTP；（选配支持 CDMA 校时）支持多网域校时 支持双机热备、级联方案 处理器: 嵌入式 ARM 处理器 同步精度: 卫星同步精度<20ns 存储: ≥512M 守时精度: ≤28us 跟踪通道数: ≥32 捕获通道数: ≥128 冷启动捕获灵敏度: ≤-148dBm 热启动捕获灵敏度: ≤-156dBm 热启动时间<2min；冷启动时间<20min 授时容量: ≥10000 次/每秒（单千兆网口）授时精度: ≤5us	1	台
77	校时天线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工作温度: -40℃~+80℃ 防护等级: ≥IP67 接口方式: 入室侧 BNC 公头 配套材料: ≥30 米转 BNC 公射频电缆；	1	套
78	公告屏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显示参数: ≥21.5 寸，1920×1080@60Hz，≥250cd/m2 操作系统: Android 6.0.1 网络: 有线、无线 WIFI	13	台
79	桌面身份核验终端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1、设备外观: ≥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800*480，≥200 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认证方式: 内置身份证阅读模块，支持人证（身份证）比对功能，即将现场抓拍的人脸照片与身份证内人脸小图进行比对，比对时间≤1s/人； 3、设备容量: ≥10000 条事件记录，≥10000 张证件抓拍照； 4、通讯方式: 支持 USB 接口输出身份证信息、比对结果及抓拍照片；	1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80	24口网络交换机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背板带宽：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26\text{Mpps}$ 端口描述： ≥ 24 个10/100/1000BASE-T PoE+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4 个1000BASE-X SFP 端口 控制端口： ≥ 1 个Console口	2	台
81	千兆光模块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DPtech SFP 千兆光模块，单模，($\geq 1310\text{nm}$, 15km, LC)	4	块
82	辅材及接插件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安装辅配件（端子排、继电器等）	1	套
子系统：庭审管理系统——信息公开系统					
1	超窄边液晶拼接屏	信息公开系统	采用原装 ≥ 55 寸工业级液晶面板，双边物理拼缝 $\leq 1.7\text{mm}$ ，分辨率： $\geq 1920(\text{h}) \times 1080(\text{v})$ ，亮度： $\geq 500\text{cd/m}^2$ ；LED直下式背光源，对比度： $\geq 1200:1$ ，显示色彩：全彩16.7M色，响应时间： 8ms ，宽高比：16:9，可视角度： 178° （横向和纵向），功耗： $\leq 180\text{W}$ ，使用寿命： ≥ 60000 小时，输入电压：ac 100-240V $\sim$ ，50/60Hz	4	台
2	拼接屏框架	信息公开系统	前维护支架，采用双臂气撑杆+自动锁扣实现屏体前维护，可轻按屏体平行弹出维护行程	4	套
3	包边	信息公开系统	采用防指纹材质包边	1	套
4	分配器	信息公开系统	≥ 1 路HDMI输入， ≥ 4 路HDMI输出； 分辨率：4K*2K/1080P/1080I/720P/576I/480P； 将1路HDMI信号分配同步输出多路HDMI信号，同步在更多的显示设备显示同一内容。	1	台
5	管理电脑	信息公开系统	★CPU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内存： $\geq 8\text{G}$ DDR4 硬盘： $\geq 256\text{GB}$ SSD 显卡： $\geq 2\text{GB}$ 独立显卡 显示器： $\geq$ 标配24英寸 分辨率1920 $\times$ 1080	1	台
6	通讯线	信息公开系统	1) 导体直径 $0.57 \pm 0.005\text{mm}$ ； 2) 外护套直径约6.5mm； 3) 外护套厚度 $\geq 0.55\text{mm}$ ； 4) 绝缘直径 $1.0 \pm 0.02\text{mm}$ ；	600	米
7	电源线	信息公开系统	3芯1平方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60	米
子系统：庭审管理系统——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1	高清激光投影机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亮度: $\geq 5,500$ 流明(中心亮度)/5,200 流明 亮度输出减半时间 $\geq 20,000$ 小时(普通模式/低噪音模式) 分辨率: WUXGA (1,920 x 1,200 像素) 对比度: 3,000,000:1 镜头: ≥ 1.6 倍手动变焦	1	台
2	投影机吊杆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金属材质可伸缩	1	个
3	电动投影幕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 150 英寸, 16:9	1	套
4	无线投屏器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同时显示源端数量: ≥ 1 2. 主机: 金属外壳传输距离: ≥ 30	1	个
5	主扩 10 寸全频音箱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承受功率 RM: $\geq 300W$ 2. 大峰值功率: $\geq 1200W$ 3. 频率响应: 50Hz-20kHz 4. 喇叭单元: 10" 65 芯音圈低音, 1" 喉口 34 芯高分子膜压缩驱动高音 8. 峰值大声压: $\geq 121dB$ 9. 阻抗: $\geq 8\ \Omega$ 10. 灵敏度: $\leq 1W/1m$	2	台
6	吸顶扬声器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频率响应: 50~20kHz 2. 灵敏度: $\geq 92dB$ 3. 额定功率: $\geq 8\ \Omega/120W$ 4. 峰值功率: $\geq 240W$ 5. 喇叭单元: ≥ 8 寸低音及 1.5" 同轴高音	8	台
7	双通道数字功放(主扩)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输出功率: $\geq 2*450W/8\ \Omega$ 2. 输出功率: $\geq 2*550W/4\ \Omega$ 3. 桥接功率: $\geq 1200W/8\ \Omega$ 4.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0.5dB$ 5. 总谐波失真: 105dB 6. 阻尼系数: ≥ 250	1	台
8	双通道数字功放(辅助)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输出功率: $\geq 2*350W/8\ \Omega$ 2. 输出功率: $\geq 2*450W/4\ \Omega$ 3. 桥接功率: $\geq 900W/8\ \Omega$ 4.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0.5dB$ 5. 总谐波失真: 105dB 6. 阻尼系数: ≥ 250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9	音频隔离器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具备平衡与非平衡接口; 2. 输入阻抗: $\geq 600\Omega$ (交流阻抗); 3. 输出阻抗: $\geq 600\Omega$ (交流阻抗); 4. 绝缘电阻: DC1000V 100M Ω ; 5. 定损失: $<0.7\text{db}$	4	台
10	12路调音台(带效果)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 12 路输入 1.8单声道, 2组立体声 2. $\geq 60\text{MM}$ 推子长寿命高分析推子 3. $\geq 1\text{AUX}$, 1组返回, ≥ 2 编组, 1组立体声输出 4. 内置 DSP 数字效果器 5. 内置高品质 USB 大屏播放器带显示	1	台
11	数字反馈抑制器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额定电压: :220V $\sim$ 10% 50HZ 2. 幻像供电: 48V 3. 消耗功率: 1 5W 4. 取样频率: 32KHz 5. 频率响应: 125Hz $\sim$ 15KHz (语音模式) 20Hz $\sim$ 15KHz (音乐模式) 6. 失真度: 90dB 8. 信号延迟: 7ms (音乐模式 Mu) 11ms (语音模式) 9. 输入阻抗: 20K 10. 输出阻抗 (平衡): 2000 11. 温度范围: 10 $\sim$ 55 $^{\circ}\text{C}$ 12. 一键智能无需调试 13. 自适应反馈抑制器 14. 带背景降噪 15. 可以大幅度提升麦克风的拾音距离	1	台
12	数字音频处理器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geq 96\text{KHz}$ 采样频率, 24-bit A/D 及 D/A 转换。 2. 每个输入通道支持低切功能, 低切频率范围为 20Hz-200Hz。3. 每个输入通道具备可调噪声门, 并且每个输入通道支持自动增益控制 (AGC)。4. 每个输出通道具备增益控制、压限及选择输入通道信号。5. 输入通道之间、输出通道之间支持通道联调。6. 可以通过面板的功能键和拔轮、PC 客户端进行功能设置, 直观和简洁。7. 可通过 USB、WIFI、有线网络连接电脑实现远程控制。8. 可以通过 RS-485 接口连接中控主机来实现主要参数的修改和程序的调用。9. 输入通道功能 1 静音: 每个通道设立单独静音控制 1 增益: 调节范围: -60dB - +12dB、步距为 1dB 1 延时: 每个输入通道有单独延时控制, 调节范围 0-1000ms, 小于 10ms, 步距 21us。10ms-20ms, 步距 42us。大于 20ms, 步距 1ms 16. 输出通道功能 1 静音: 每个通道设立单独静音控制 1 路由: 每个输出通道可单独选择不同的输入通道, 也可以选择输入通道的任意组合 1 增益: 调节范围: -60dB - +12dB、步距为 1dB 1 延时: 每个输出通道有单独延时控制, 调节范围 0-1000ms, 小于 10ms, 步距为 21us。10ms- 20ms, 步距为 84us。大于 20ms, 步距为 0.5ms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13	音频解码器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频率响应: 20HZ-20KHZ	1	台
14	HDMI 矩阵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4 路 HDMI 信号输入, ≥4 路 HDMI 信号输出, 交叉切换 支持高清 1080P、支持 3D、支持 4K	1	台
15	一拖二真分集无线话筒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具备≥2 路独立卡侬 6.35mm 非平衡自锁式输出, 具备合并 1 路非平衡输出拨码开关, 支持会议全程音频独立录音保存。 2. 频响: 45Hz-20KHz 3. 偏移度: 大±70KHz 4. 大声压级: ≥145dB 5. 谐波辐射: ≥-55dBc 6. 输出功率: 3-30m 7. 无线鹅颈话筒、头戴话筒、领夹话筒、手持 话筒可混合搭配使用, 通用性强。8. 采用三级防静电、防雷保护技术, 可抗 8000V 静电	2	套
16	一拖四真分集无线鹅颈话筒 (金属长杆)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音频输出电平: 0-300mV 2. 音频输出阻抗: ≥600Ω 3. 谐波抑制: ≥85dB 4. 频率稳定度: ≤±10ppm 5 大调制度: ±50KHz 7. 最大输出功率: ≥30mW 8. 谐波辐射: <-55dBc	3	套
17	电源时序器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1. 每路工作输出最高可达 13A 2. 可设置通道互锁, 适合电动幕, 可对开关锁定, 防止误操作 3. 带 RS232 可级联、(全控或单独控也可) 多 255 台设备 4. 通道单独控制开关 5. 数码显示 ID 和通道延时外设 6. 内置防雷击和抗浪涌网路 7. 带掉电记忆功能、可以自定义断电后开机状态、或记忆断电前使用状态 8. 输出通道: ≥8 路 9. 电源输出接口: ≥8 路磷铜万能插座 10. 通道负载输出: 13A 11. 整机设备大输出负载: ≥40A	1	台
18	HDMI&VGA 地插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地插采用防渗漏设计, 地插关闭时水不易进入	2	台
19	设备安装机柜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尺寸: 19 英寸 高度: ≤2 米	2	台
20	音频电缆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400	米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21	音频跳线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3.5 转双莲花	2	根
22	音频跳线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3.5 转双莲花	2	根
23	音频跳线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3.5 转双莲花	1	根
24	HDMI 高清线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2.0 版本、4K、60HZ（光纤）	1	根
25	HDMI 高清线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2.0 版本、4K、60HZ（光纤）	1	根
26	HDMI 高清线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2.0 版本、4K、60HZ（光纤）	1	根
27	HDMI 高清线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2.0 版本、4K、60HZ	1	根
28	HDMI 高清线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2.0 版本、4K、60HZ	1	根
29	辅助材料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接插件等	1	套
30	地面开槽	案件分析协作中心(会议室)		53	米
3. 办公信息化子系统					
子系统：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网络系统					
1	24 口网络交换机	计算机网络系统	背板带宽：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26Mpps 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BASE-T PoE+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控制端口：≥1 个 Console 口	30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2	24 口 POE 网络交换机	计算机网络系统	背板带宽：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26\text{Mpps}$ 端口描述： ≥ 24 个 10/100/1000BASE-T PoE+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控制端口： ≥ 1 个 Console 口 poe：支持 802.3af/PoE、802.3at/PoE+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支持 30W；	2	台
3	核心交换机	计算机网络系统	背板带宽：交换容量 $\geq 38.4\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7200\text{Mpps}$ 槽位数量：业务插槽数 ≥ 3 ；冗余设计：主控引擎模块、电源等关键部件可冗余；	2	台
4	防火墙（含上网行为管理）	计算机网络系统	端口描述：支持 ≥ 4 个千兆光电复用口， ≥ 10 个千兆电口 网络吞吐量（UDP 1518 字节） $\geq 2\text{Gbps}$ 应用层吞吐量（开启应用识别） $\geq 800\text{Mbps}$ 功能全开适用带宽 60M 最大新建连接数 ≥ 8000 最大并发连接数 ≥ 80 万	2	台
5	无线控制器（含 22 授权）	计算机网络系统	支持 ≥ 4 个千兆光电复用口， ≥ 10 个千兆电口 网络吞吐量 2Gbps 应用层吞吐量 $\geq 800\text{Mbps}$ 功能全开适用带宽 60M 最大新建连接数 ≥ 8000 最大并发连接数 ≥ 80 万	1	台
6	无线 AP	计算机网络系统	≥ 2 个 1000M 以太网口 控制端口： ≥ 1 Console 口 协议支持：支持 802.11ac Wave2 协议标准，支持双频同时工作，能提供整机四流 1267Mbps	22	个
7	千兆光模块	计算机网络系统	DPtech SFP 千兆光模块，单模，（ $\geq 1310\text{nm}$, 15km, LC）	64	块
8	语音程控交换机（16 进 128 出）	计算机网络系统	16 进 128 出	1	套
9	无线控制器接入授权	计算机网络系统	22 个 AP 接入允许	1	套
子系统：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系统					
1	六类 RJ45 插座模块	工作区设备	塑料件为 PC/ABS 合金、簧片为锡青铜带并镀金 50	755	个
2	双口插座面板	工作区设备	面板材料为优质 PC、防尘门材料为 PP	305	个
3	单口插座面板	工作区设备	面板材料为优质 PC、防尘门材料为 PP	150	个
4	多媒体桌面插座	工作区设备	含 1 个六类模块、2 个三孔电源、1 个 HDMI 模块	5	个
5	六类 RJ45-RJ45 非屏蔽跳线（2 米）	工作区设备	跳线外护套材料为 PVC, 内部导体为多股软线，线径 24AWG	605	根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6	电话跳线 (2 米)	工作区 设备	簧片为镀金 3U'； 接触电阻：正常大气压条件下接触电阻 $\leq 20\text{m}\Omega$ ； 绝缘电阻：正常大气压条件下绝缘电阻 $\geq 100\text{M}\Omega$ ；	150	根
7	六类 4 对 UTP 电缆	水平区 设备	1) 导体直径 $0.57 \pm 0.005\text{mm}$ ； 2) 外护套直径约 6.5mm ； 3) 外护套厚度 $\geq 0.55\text{mm}$ ； 4) 绝缘直径 $1.0 \pm 0.02\text{mm}$ ；	41000	米
8	100 对大对 数	水平区 设备	1) 导体直径 $\geq 0.48\text{mm}$ ； 2) 外护套直径约 $\geq 22.0\text{mm}$ ； 3) 外护套厚度 $\geq 1.3\text{mm}$ ； 4) 绝缘直径 $0.85 \pm 0.02\text{mm}$ ；	200	米
9	24 芯单模 光缆	水平区 设备	内径 $\geq 9\mu\text{m}$ 、外径 $\geq 125\mu\text{m}$	350	米
10	六类 24 位 RJ45 配架 (1U)	管理区 设备	1) IDC: 簧片镀银 $\geq 50\text{U}'$ ，簧片可接线径 $0.4\text{--}0.6\text{mm}$ ； 2) 接触电阻：正常大气压条件下接触电阻 $\leq 20\text{m}\Omega$ ； 3) 直流电阻：正常大气压条件下接触电阻 $\leq 300\text{m}\Omega$ ； 4) 绝缘电阻：正常大气压条件下绝缘电阻 $\geq 100\text{M}\Omega$ ； 5) 抗电强度：DC 1000V (AC 700V) 1 分钟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6) 寿命：插头插座可重复插拔次数 ≥ 750 次； IDC 端接次数 ≥ 200 次；	28	个
11	六类 RJ45-RJ45 非屏蔽跳 线	管理区 设备	跳线外护套材料为 PVC, 内部导体为多股软线，线径 24AWG	150	根
12	电话跳线 (鸭嘴跳 线)	管理区 设备	簧片为镀金 3U'； 接触电阻：正常大气压条件下接触电阻 $\leq 20\text{m}\Omega$ ； 绝缘电阻：正常大气压条件下绝缘电阻 $\geq 100\text{M}\Omega$ ；	5	根
13	48 口光纤 配线架	管理区 设备	支持 SC、LC、FC、ST 四种通用连接器的安装；可实现室外/室内光缆的进线成端及固定和接地； 分线盒中非金属零件阻燃满足蓝色火焰 $(20 \pm 2)\text{mm}$ ，燃烧两次，每次 $\leq 30\text{S}$ ，两次间隔 $\leq 10\text{min}$	2	个
14	24 口光纤 配线架	管理区 设备	支持 SC、LC、FC、ST 四种通用连接器的安装；可实现室外/室内光缆的进线成端及固定和接地； 分线盒中非金属零件阻燃满足蓝色火焰 $(20 \pm 2)\text{mm}$ ，燃烧两次，每次 $\leq 30\text{S}$ ，两次间隔 $\leq 10\text{min}$ ，试样离火后持续燃烧时间小于 30S	4	个
15	光纤耦合 器	管理区 设备	1. 满足 >1000 次以上插拔，插入损耗变化量 $< 0.2\text{dB}$ ，回波损耗变化量 $< 5\text{dB}$ ； 2. 插入损耗： $< 0.2\text{dB}$ (单模)、 $< 0.1\text{dB}$ (多模) 3. 互换性：变化量 $< 0.1\text{dB}$	192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16	单模尾纤	管理区设备	1、插入损耗 (dB) : ≤ 0.2 (典型值) / ≤ 0.35 (最大值) 2、回波损耗 (dB) : > 45 (典型值) / > 35 (最大值) 3、互换性 (dB) : ≤ 0.5 dB 4、光纤线径 : $\phi 0.9$ 、 $\phi 2.0$ 5、机械耐久性: ≤ 500 次 ≤ 0.2 dB (插入损耗变化量) / 500 次 < 5 dB (回波损耗变化量) 6、重复性: 10 次 ≤ 0.2 dB (插入损耗变化量) / 10 次 < 5 dB (回波损耗变化量)	192	根
17	光缆熔接	管理区设备	热熔接	192	芯
18	语音 110 配线架	管理区设备	1) IDC: 簧片镀银 $\geq 50\mu$, 簧片可接线径 0.4-0.6mm; 2) 接触电阻: 正常大气压条件下接触电阻 $\leq 20m\Omega$; 3) 直流电阻: 正常大气压条件下接触电阻 $\leq 300m\Omega$; 4) 绝缘电阻: 正常大气压条件下绝缘电阻 $\geq 100M\Omega$; 5) 抗电强度: DC 1000V (AC 700V) 1 分钟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6) 寿命: 插头插座可重复插拔次数 ≥ 750 次; IDC 端接次数 ≥ 200 次;	3	个
19	理线架	管理区设备	1) 19 英寸设计, 占机柜 1U 空间 2) 理线架架体部分的钢板厚度 ≥ 1.5 mm, 线环厚度是 ≥ 2 mm	37	个
20	机柜 42U	管理区设备	尺寸: 19 英寸 高度: ≤ 2 米	8	台
21	辅材	管理区设备	扎带、压线配件等	1	套
子系统: 计算机网络——机房系统					
1	不间断电源	机房 UPS 系统 (延时 30 分钟)	(1) UPS 主机容量需 ≥ 30 kVA, 支持三进三出制式。 (2) UPS 输入功率因数高达 0.99, 整机效率 $\geq 96\%$ (50% 负载) (3) 延迟时间 ≥ 30 分钟。 (4) 系统显示须采用 ≥ 7 英寸及以上 LCD 大屏幕触摸屏+LED+按键方式。 (5) 系统应采用分散充电设计, 每个功率模块单元应具有独立的充电功能, 避免充电器单点故障, 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充电功率可进行 1~20% 的设置。	1	台
2	蓄电池组 (单机延时 30 分钟)	机房 UPS 系统 (延时 30 分钟)	100AH	16	块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3	蓄电池组柜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一组 23 节电池	1	套
4	电池组底座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定制	1	套
5	不间断电源底座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定制	1	套
6	UPS 总配电箱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定制	1	个
7	弱电间配电箱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定制	4	个
8	弱电间电缆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150	米
9	防静电地板(含弱电间)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全钢防静电地板	53.95	平方
10	精密空调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1、总冷量 (KW) : ≥ 7.5 KW; 2、显冷量 (KW) : ≥ 6.8 KW; 3、显热比 (显冷量/总冷量) : 0.91; 4、制冷剂: 采用环保高效的 R410A 制冷剂; 5、送风方式: 上送风; 6、额定风量 (m ³ /h) ≥ 2250 ; 7、湿度调节精度: 2.5 %RH; 8、满载电流 (A) : ≤ 30 A;	1	台
11	精密空调底座	机房 UPS 系统(延时 30 分钟)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1 2	二模块电源防雷器 (电源二级防雷)	机房防雷	最大放电电流 40KVA	1	个
1 3	二模块电源防雷器 (电源三级防雷)	机房防雷	最大放电电流 20KVA	8	个
1 4	接地母线	接地	单股线缆	400	米
1 5	接地铜排	接地	全铜材质	30	米
1 6	接地端子箱	接地	定制	1	个
1 7	辅材	接地	接插件等	1	套
子系统：计算机网络——桥架管网系统					
1	PVC 电线管	桥架管网系统	聚氯乙烯管	3100	米
2	PE 管	桥架管网系统	聚乙烯管	100	米
3	镀锌桥架 200*100	桥架管网系统	热镀锌工艺	156	米
4	镀锌桥架 300*100	桥架管网系统	热镀锌工艺	110	米
5	镀锌桥架 100*50	桥架管网系统	热镀锌工艺	115	米
6	砌砖手井	桥架管网系统	定制	4	套
7	路面开挖、 回填	桥架管网系统		1	批
8	辅材及配件	桥架管网系统	桥架支架、铜编织接地线、桥架吊杆等	1	套
子系统：办公区域安防系统——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1	报警主机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工作电压：DC12-27V 工作电流：静态耗电 $\geq 300\text{mA}$ ，报警状态 $\geq 850\text{mA}$ 警号输出：12V 1A	1	台
2	主机电池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geq 12\text{V}7\text{AH}$	1	个
3	双鉴红外探测器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工作电压：DC10~18V 工作电流： $\leq 17\text{mA}$ 探测距离：3~8m 报警输出：常闭/常开	27	个
4	紧急按钮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最大通过电压： $\leq 250\text{V}$ ； 最大通过电流： $\leq 300\text{mA}$ 报警输出触点模式：常开\常闭可选	22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5	脚挑开关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最大通过电压：≤250V； 最大通过电流：≤300MA 报警输出触点模式：常开\常闭可选	13	个
6	报警模块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工作电流：≤60m A 工作电压：DC~16V 防区数量：8 路有线	9	个
7	报警电源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交流输入：220VAC, ≥50HZ; 直流输出：12VDC, ≥10A	6	个
8	管理电脑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内存：≥8G DDR4 硬盘：≥256GB SSD 显卡：≥2GB 独立显卡 显示器：≥标配 24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1	台
9	探测器信号线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4 芯 0.5 平方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 护套软电缆	450	米
10	紧急按钮信号线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2 芯 0.5 平方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 护套软电缆	500	米
11	报警总线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4 芯 1 平方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 护套软电缆带屏蔽功能	350	米
子系统：办公区域安防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					
1	一体式门禁读卡器	门禁管理系统	屏幕参数：≥2.8 寸 LCD 非触摸显示屏 ≥200 万高清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刷卡、手机 NFC 卡、人脸识别 报警接口：≥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门铃）输出	37	台
2	电梯 IC 卡读卡器	门禁管理系统	认证方式：刷卡 读卡频率：13.56MHz 按键方式：无 可识别卡：IC 卡（支持扇区加密）、CPU 卡 序列号（不含加密功能） 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功耗：≤2W	1	台
3	四门控制器	门禁管理系统	控制 4 个读卡器	9	台
4	双门门控制器	门禁管理系统	控制 2 个读卡器	3	台
5	门禁电源	门禁管理系统	输入电压：100-240VAC；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17A； 输出功率：≥50W； 工作湿度：<95%；	36	个
6	单门磁力锁	门禁管理系统	静态直线拉力：≥280kg±5%；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34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7	双门磁力锁	门禁管理系统	静态直线拉力： $\geq 280\text{kg} \pm 5\%$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3	个
8	闭门器	门禁管理系统	适装门重：60-85KG	39	个
9	出门按钮	门禁管理系统	电流 $\geq 1.25\text{A}$ ，电压 250V；输出：常开；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36	个
10	发卡器	门禁管理系统	支持发卡类型：人脸、ID 卡、IC 卡、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	1	台
11	电梯控制器	门禁管理系统	支持 web 界面操作，最多控制 128 层电梯；支持接入 ≥ 2 个 Wiegand 读卡器或 RS485 读卡器；支持 ≥ 2 万张卡片管理， ≥ 5 万条事件存储；具有消防输入接口；带机箱和供电电源；	1	台
12	电梯联动模块	门禁管理系统	具有 ≥ 16 个继电器输出；带机箱和供电电源；工作电压：DC12V，50W（自带电源，AC220V 供电）	1	个
13	24 口接入交换机	门禁管理系统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 Gbps}$ ，整机转发性能 $\geq 108\text{Mpps}$ 2. 千兆电口 ≥ 24 个，千兆光口 ≥ 4 个	2	台
14	千兆光模块	门禁管理系统	DPtech SFP 千兆光模块，单模, (1310nm, 15km, LC)	4	块
15	管理电脑	门禁管理系统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内存： $\geq 8\text{G DDR4}$ 硬盘： $\geq 256\text{GB SSD}$ 显卡： $\geq 2\text{GB}$ 独立显卡 显示器： $\geq$ 标配 24 英寸 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1	台
16	门禁 IC 卡	门禁管理系统	彩色印刷	200	张
17	信号线	门禁管理系统	1) 导体直径 $0.57 \pm 0.005\text{mm}$ ； 2) 外护套直径约 6.5mm； 3) 外护套厚度 $\geq 0.55\text{mm}$ ； 4) 绝缘直径 $1.0 \pm 0.02\text{mm}$ ；	1650	米
18	电源线	门禁管理系统	2 芯 1 平方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 护套软电缆	1650	米
19	门锁线	门禁管理系统	4 芯 0.5 平方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 护套软电缆	400	米
20	按钮线	门禁管理系统	2 芯 0.5 平方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 护套软电缆	400	米
21	辅材及配件	门禁管理系统	安装辅配件（端子排、继电器等）	1	套
成品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序号	成品软件名称	系统名称	功能描述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1	外来人员管控模块（人员管控软件）	音视频及远程系统-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支持查看滞留人员抓拍照片，配合人员轨迹快速定位滞留人员位置。	1	套
2	庭审管理软件	音视频及远程系统-仲裁院庭审子系统	支持法院统计，以柱状图的形式、以法院为维度统计庭审次数、庭审总时长、庭审平均时长； 支持按周、月、季度、年统计； 支持庭前使用人脸智能分析技术进行当事人身份核对； 支持开庭、休庭、复庭、闭庭，同时控制同步录音录像； 支持庭审视频实时预览，主要是指庭审合成画面的预览； 支持电子笔录笔录重载、笔录导入、笔录导出、笔录打印、闭庭笔录校对； 支持法庭状态展示，法庭状态包括候审中、空闲中、庭审中； 支持对所选区域下进行一键巡检，并展示状态数据，同时支持数据导出，支持所选区域的巡检得分排名； 支持对第三方数据并可同步；#支持查看案件的列表，包括：序号、案号、案件名称、案由、承办部门、承办人员、立案时间、数据来源（手动添加、第三方同步）等； #支持查看案件的列表，包括：序号、案号、案件名称、案由、承办部门、承办人员、立案时间、数据来源（手动添加、第三方同步）等；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庭审记录列表详情，包括录像播放、电子笔录等资料的下载；（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查看点播详情，可查看庭审合成画面视频录像回放、庭审案件信息、笔录信息；通过平台播放器进行播放；（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3	智能监控模块 (事件管理软件模块)	音视频及远程系统-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1、支持事件联动规则配置管理，包括规则增删改查； 2、支持事件规则计划模板，包括全天候模式、工作日模式、周末模式及自定义模式； 3、支持多种报警事件配置联动，包括：14 种触发事件类型（包含：视频事件、入侵报警事件、IO 事件、门禁事件、停车场事件、可视对讲事件、行车监控事件、梯控事件、动环事件、紧急报警事件、人脸事件、卡口事件、消防事件、测温事件）和 21 种事件联动动作配置； 4、提供 7 种高级联动规则模版配置，支持配置满足在指定时间段存在多个触发事件类型而联动多个并发动作的场景。 二、事件检索管理 1、支持报警事件自定义时间存储，最长支持 36 个月存储； 2、支持多种维度检索报警事件，包括：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状态等维度； 3、支持事件详情查看，包括抓图、录像等； 4、支持对报警事件进行标记、处理以及导出。	1	套
4	人员管控基础平台 (人脸分析管理软件)	音视频及远程系统-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支持人脸、人体搜图；支持人员轨迹展示；支持人脸抓拍记录查询；实时视频/录像文件结构化分析；通过配置实时流分析任务完成视频流实时智能分析，包括重点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结构化分析；支持配置录像点位及目标时段，对录像码流中的人数据进行结构化录像码流分析，实现行为分析事件快速查询。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5	劳动人事争议云仲裁	音视频及远程系统	劳动人事争议云仲裁庭包含模块： 1. 一体化庭审仲裁屏 1 块≥65 寸一体机。支持无线传屏功能、低书写高精度红外触控、内置六阵列麦克风及≥1200 万摄像头。 2. 身份核验模块 支持当事人庭审前进行实名认证，由公安一所提供提供权威身份认证结果，确保人证合一，通过活体认证方式采集信息，避免造假行为，满足对当事人身份核验并留存凭证的需求。 3. 在线视频庭审模块 利用最新音视频技术，进行低延时、低卡顿、高音质、高画质的视频连线，在庭审中，支持会议控制，包含开闭麦克风、开闭摄像头、屏幕共享、移出会议、邀请入会、结束会议等操作，满足业务人员进行在线庭审及庭审流程控制的需求。 4. 背对背调解模块 提供庭审开始前、休庭时的等候室功能，对等候室中的人员屏蔽声音和画面，保护当事人个人隐私的同时保障在线庭审正常推进，灵活应对需开展背对背调解的多业务场景需求。 5. 证据交换模块。 当事人实时进行证据材料的提交与展示，对自己的事实观点或诉求进行证明，包含劳动合同、录音、监控录像等其他涉案证据材料的上传，满足当事人远程提交证据材料的诉求，证据清单实体化，并且可以在庭审的举证质证环节进行证据共享。系统记录每份证据材料的提交时间和提交人，让当事人对自己上传的证据负责，完成证据认定后，仲裁员可以锁定证据防止当事人抵赖、篡改。 6. 在线文书/笔录模块。 支持在线制作笔录、协议等文书，也支持从模板库导入或者本地编辑后上传，适应不同文书类型的不同需求，制作完成的文书自动同步给当事人，各方可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文书。 7. 协作办公办案模块。 支持在屏幕中进行白板书写，可将将 PC 桌面内容共享到仲裁屏, 进行仲裁案件讨论。可将仲裁屏作为视频会议载体为仲裁庭提供视频会议支撑。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6	监控管理软件	音视频及远程系统-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最大支持 64 画面标准分割和 48 画面宽屏分割；支持自定义画面分割，预览界面自由度更高。 ● 支持视图操作和即时回放，支持主、辅屏预览。 ● 支持客户端预览和回放画面旋转功能。 ● 支持一键巡航快捷键。 ● 预览及回放窗口可自定义工具栏显示及排序。 ● 支持客户端非正常退出后重启保持退出前的预览界面。 ● 支持多窗口半球、桶型等多种展开方式。支持不同组织管理人员。 ● 支持从设备端批量获取人员信息。 ●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人员信息和人脸信息。 ● 提供多种认证凭证，包括卡号、指纹、人脸等，可实现组合认证。	1	套
7	监控管理软件	音视频及远程系统-仲裁院监控系统	● 支持视图操作和即时回放，支持主、辅屏预览。 ● 支持客户端预览和回放画面旋转功能。 ● 支持一键巡航快捷键。 ● 预览及回放窗口可自定义工具栏显示及排序。 ● 支持客户端非正常退出后重启保持退出前的预览界面。 ● 支持多窗口半球、桶型等多种展开方式。支持不同组织管理人员。 ● 支持从设备端批量获取人员信息。 ●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人员信息和人脸信息。 ● 提供多种认证凭证，包括卡号、指纹、人脸等，可实现组合认证。	1	套
8	监控管理软件	音视频及远程系统-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 支持视图操作和即时回放，支持主、辅屏预览。 ● 支持客户端预览和回放画面旋转功能。 ● 支持一键巡航快捷键。 ● 预览及回放窗口可自定义工具栏显示及排序。 ● 支持客户端非正常退出后重启保持退出前的预览界面。 ● 支持多窗口半球、桶型等多种展开方式。支持不同组织管理人员。 ● 支持从设备端批量获取人员信息。 ●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人员信息和人脸信息。 ● 提供多种认证凭证，包括卡号、指纹、人脸等，可实现组合认证。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数量	参考单位
9	报警管理软件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显示报警信号在设防区域图上的方位，并可根据集中管理中心的要求，确定电脑主机是否发出报警音，是否在一有报警即刻打印该客户的《报警核查单》。并可显示当前报警客户的详细信息。	1	套
10	排队叫号软件	排队叫号系统	提供后台管理窗口，业务，人员数据管理以及排队评价统计分析管理，提供对外预约，查询接口。	1	套
11	门禁管理软件	门禁管理系统	● 支持视图操作和即时回放，支持主、辅屏预览。 ● 支持客户端预览和回放画面旋转功能。 ● 支持一键巡航快捷键。 ● 预览及回放窗口可自定义工具栏显示及排序。 ● 支持客户端非正常退出后重启保持退出前的预览界面。 ● 支持多窗口半球、桶型等多种展开方式。支持不同组织管理人员。 ● 支持从设备端批量获取人员信息。 ●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人员信息和人脸信息。 ● 提供多种认证凭证，包括卡号、指纹、人脸等，可实现组合认证。	1	套
12	控制软件	信息公开系统	分布信息资料	1	套

4.2 软件开发明细清单

软件开发技术要求明细清单		
序号	分类	技术要求
1	工作范围要求	包括软件系统集成和应用系统集成、政务云（云资源租用由采购人提供）平台系统部署、安装、调试及集成工作，以及所有软件部署与应用系统的集成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包括： 软件系统总集成方案设计工作范围 软件系统总集成方案设计，包括应用系统集成、政务云平台系统部署、调试及集成工作，以及所有软件与应用系统的集成工作方案设计。应用系统集成方案设计必须能保证实现本系统的技术要求、性能要求，并跟据项目进度提出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应用系统集成方案要求充分满足信息系统的应用软件建设的业务需求，进行系统软件的配置说明、系统间接口分析、应用联调的计划安排等。 软件系统总集成项目实施工作范围 根据硬件系统集成设计方案，负责进行硬件系统集成实施工作，并根据应用系统集成设计方案，负责系统软件安装、第三方应用软件联调等应用集成工作。
2	平台设计要求	本次项目需满足手机端和电脑端用户端。PC端通过开发登录界面接入系统；区级部门移动端通过随申办政务云接入，街镇、村居办事人员移动端通过社区云接入，并保留一网通办的开通能力，方便企业、个人用户和管理用户使用；电脑端需适配大部分浏览器，方便管理用户使用，

		使用国产数据库及中间件，软件开发需要兼容国产操作系统。
3	系统设计要 求	整体系统架构，采用行业内主流的技术架构，并以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为指导。通过进行关键需求分析，结合松江本区域劳动关系治理相关业务需求，从而构建设计松江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工作平台的系统架构，包括各系统的交互接口设计，功能，规范数据和服务标准。
		基于上述总体要求，系统设计要按以下思路开展工作：
		1、系统总体构架：采用基于浏览器的服务端和客户端架构，应用平台符合开放性、流行的网络技术和标准，构造完整的多层架构应用体系。
		2、系统网络架构：本项目的建设实施需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结合区级政务网络情况，合理设计网络架构，满足不同网络上的系统科学部署、数据安全交换等需求。
		3、与现有系统及数据资源的整合：本项目的设计需充分考虑利用到松江区各相关政务系统现有的数据源，采取有效、合理的方式实现与现有系统、数据资源的整合、处理和应用。
		4、标准化组件：遵循政务信息系统相关标准规范，由基本数据集标准、数据代码规范标准、数据传输规范标准、数据交换接口标准组成。基本数据集标准用来规范业务逻辑模型，从逻辑层面规范业务数据的存储规则；数据代码规范标准，用来规范外围通用指标的逻辑模型，从逻辑层面规范代码数据的存储规则；数据传输规范标准用来规范数据传输的技术规范，从技术上实现系统间数据的交换方法。
4	技术要求	5、业务系统组件：应用系统组件化设计使得组件之间逻辑隔离，采用标准的接口系统有机的整合在一起，便于升级扩展。
		系统要求基于成熟的企业级应用开发平台进行设计和开发，并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成熟、实用的技术标准；
		要求采用国产化数据库管理系统；
		要求采用组件化开发；系统架构设计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5	规范要求	系统架构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在硬件和软件上都具有良好的扩展能力，能够结合松江区现有各相关系统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汇聚的无缝对接要求，适应松江区信息化发展变化的要求，支持和满足街镇社区服务不断发展和增加的需要。
		从业务角度出发，标准化是支撑信息化的重要手段，信息化服务首先应遵循国际上成熟的、通用的标准、规范和协议，同时应遵照执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现有标准，并参考当地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6	标准规范建 设要求	从应用角度出发，上海政府部门数字化建设搭建了很多重要的服务平台。因此在平台设计和开发时，必须兼顾到未来的可扩展性，提出标准化的系统接口，为后续的应用系统进一步完善提供支持。
		标准规范的建设是为了给信息系统的建设提供指导原则，使得系统在开发设计时有章可循。“信息整合，标准先行”，通过标准规范的建立和实施，为本项目的相关运行和监管机构、数据集成和数据交换以及数据共享打下基础。标准规范由一系列的规范、机制、制度组成。标准规范体系包含技术标准规范、管理标准规范、业务标准三个部分。
		技术标准规范：通过技术标准规范支持市平台、区及企业平台和信息平台之间的数据级和应用级整合，并提高业务系统之间的应用集成、互联互通的能力。
		管理标准规范：标准管理、安全管理、数据管理、项目管理，用于指导信息平台日常运行管理、数据维护管理。
		业务标准：独立业务标准由业务部门制定，关联业务标准由信息平台统筹，协调各业务部门联合制定。
		根据上述建设原则，并结合松江劳动关系治理工作的特色以及本期建设

		的目标与内容,开展信息标准规范研究,形成符合本市松江区松江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工作平台以及数据应用的标准规范集。
7	系统性能要求	• 平台能够连续 7×24 小时提供服务; • 系统每分钟需要处理的数据请求总量要求不少于 50,000 次; • 平台保证数据的一致、完整和准确; • 数据查询的响应时间 < 3 秒; • 数据提交时系统响应时间 < 3 秒; • 应用系统的最大用户并发量需满足至少 > 200 人 • 提供静态页面缓存机制,以减少 web 服务器的负荷; • 系统遇到故障时(包括硬件损坏和软件系统崩溃等),能够有效的避免信息丢失和破坏,并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 系统需保证数据传输、存储、访问、处理的安全。 • 系统建设要强调结构化、模块化、标准化,做到界面清晰,接口标准统一。
8	安全性要求	应用系统设计合理的网络架构,确保网络层次清晰,内外网隔离,减少潜在的安全风险。具体而言,网络应具备明确的层次划分,如接入层、汇聚层和核心层等,各层功能清晰且相互配合,便于管理和维护,同时严格实现内外网的物理隔离,通过防火墙、网闸等技术手段,防止外部网络的非法入侵和内部数据的外泄,从架构层面降低安全隐患。 通过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手段保护加密数据的安全。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处理,采用先进的加密算法,确保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防止数据被窃取或篡改。同时,建立完善的访问控制机制,依据用户的身份、角色和权限,严格控制对数据的访问,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才能访问相应的数据资源,并且对访问行为进行详细的记录和审计。 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和处理。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明确安全事件的分类、级别以及相应的响应流程和措施。成立专业的应急响应团队,成员具备应对各类安全事件的能力和丰富经验,能够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流程,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如隔离受影响的系统、恢复数据备份等,以最大程度减少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失,并在事件处理完成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对系统进行改进和完善。 此外,还需进行安全测评(安测),包括定期对系统的安全性进行全面检测和评估,涵盖网络架构的合理性、数据加密的有效性、访问控制的严格性等各个方面,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漏洞和风险,并进行整改。 并且要满足等级保护(三级等保)要求,根据系统的重要程度和涉及的信息安全等级,依据国家相关的等级保护标准和规范,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个层面进行建设和整改,使系统达到相应的等级保护级别,确保系统在安全的环境下稳定运行,保护用户的信息和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以上全面的安全措施和要求,保障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9	算法要求	预警企业信息分析算法:需要能够实时监控和分析企业基本信息,以及外部的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数据。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研判,以预测可能出现的劳资矛盾风险点。算法应能够及时发现潜在的劳资矛盾,并生成预警分析数据及时上报,预防矛盾升级。 智能分案算法:实现案件的自动分类和分配功能。能够根据案件的描述、当事人信息等因素,将案件准确地分类到相应的处理流程中。同时,算法应考虑案件的紧急程度、复杂性以及处理人员的专业能力等因素,设计合理的部门分配机制,确保案件能够被快速且有效地分配给合适的处理人员。

		案例匹配算法：劳动仲裁庭审管理系统中，根据当前案件的特征和历史案例库中的案例进行匹配，以辅助裁决者做出更加公正合理的裁决。算法应构建一个包含大量历史案例的案例库，并对每个案例进行详细的标注和分类。通过有效的案例匹配算法，根据案件的关键特征（如争议类型、涉及的法律条款等），从案例库中找到相似度最高的案例作为参考。算法应具备高效性和准确性，能够在庭审过程中迅速提供相关案例支持。 趋势研判的算法：需要分析仲裁案件的发展趋势。算法应收集和整合与仲裁案件相关的各类数据，包括案件数量、类型、处理时间、结果等。利用时间序列分析、回归分析等统计方法，对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分析，识别出案件发展的趋势和规律。根据分析结果为未来的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算法应具备准确性，能够及时反映案件趋势的变化情况。
10	接口要求	对接上海市一网通办系统、社区云系统、随申办政务云系统，并实现区共享数据的调用和归集，接口定义、数据交换格式、安全策略等技术细节需符合政务服务系统开发规范。系统应具备高级别的安全性，如数据加密和身份验证，以确保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同时，系统需保证在高并发情况下的稳定性，避免崩溃或数据丢失。此外，系统需提供完整的开发文档和技术文档，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变化和功能扩展。（规范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对接技术规范 7.0、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对接技术规范-办件库对接、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运营中台升级对接标准、上海市电子证照库建设技术标准等）。具体以市、区大数据局提供为准。 接口对接包含本系统接口开发部署（简称本地开发）与对端系统的接口开发（对端开发）。投标人负责接口的本地开发，对端开发所涉及的协调事项由招标人负责；本次投标报价中只包含接口的本地开发费用，不包含对端开发的费用。
11	终端要求	系统包含两大终端，分别是 PC 端(电脑)、移动端（手机）。 PC 端通过开发登录界面接入系统；区级部门移动端通过随申办政务云接入平台，因此平台需要与随申办政务云对接；街镇、村居办事人员移动端通过社区云接入平台，因此平台需要与随申办政务云对接；暂不开通面对公众的应用，但实现与一网通办的对接，保留开通的能力。
软件开发流程及功能明细清单		
序号	流程及功能	建设内容
公共模块		
1	登录认证	平台登录功能,含账户登录及登录验证；主要包含统一登录、手机号验证码登录功能。通过账号权限进行登录授权。
2	账号管理	搭建部门账号统一管理体系，支持下级部门发起账号申请，管理员完成审核；主要包含管理员账号管理、部门账号管理、部门账号审核、部门账号申请记录功能。
3	部门组织架构管理	支持单账号多部门；主要包含用户组织管理、角色授权管理、菜单权限管理。
4	外部数据接口管理	通过 API 接口对接大数据中心数据，并定时任务和访问队列对外部数据访问作管理。
5	数据访问权限管理	为提升平台监管水平，通过可视化报表、明细等设计，帮助用户快速了解敏感数据分布情况、详细的操作以及访问记录等相关信息，满足安全合规审计的需求。

6	外部系统对接	对接上海市一网通办系统、社区云系统、随申办政务云系统，并实现区共享数据的调用和归集
7	提醒通知管理	通过站内信通知模块，负责接应各个流程中的提醒服务。
8	数据可视化	提供查询功能，快速准确地检索所需的数据信息。同时，具备大屏显示功能。
风险预警		
9	多维数据采集和分析	建立模型分析数据，数据包括内部数据和外部数据。内部数据从已存在案件中提取分析，数据可以在排摸过程中不断更新；外部数据通过大数据中心等第三方数据接口中获取。
10	风险排查方案制定	工作人员可以制定排查方案，迅速定位问题所在，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这一流程确保了风险排查的高效性和规范性。
11	定点排摸功能	通过数据分析、现场核查等方式，全面了解企业劳动关系的真实状况，确保隐患得到有效消除。同时反馈排摸信息。
12	重点行业、区域、人群的管控	通过对重点行业、区域、人群的数据分析，风险预警模块能够提高对高风险领域的管控水平。
	预警统计分析	对比预警信息和预警处置情况作相关统计分析。
一口式流程受理模块		
13	信息申请填报	通过一口式受理线下窗口，劳动者发起维权申请。
14	案件分发	系统将审核通过的案件分发至相关部门，如调解部门、监察部门、仲裁部门等。
15	案件回退审核	退回重新分配，并填写退回重新分配的理由，通过审核，人工重新分配给新的处理部门。
16	映射至市系统	处理部门在受理案件后，将对案件进行详细的审理，受理完成后可将案件数据填充至市系统。
信访任务		
17	事件来源管理	对多个事件来源进行管理，由于数据形式差异性大，需要对数据进行整合。
18	事件派发流转	当事件被录入系统后，可以通过系统派发任务给相应的人社局科室或镇街操作人员。
19	处理时限管理提醒服务	处理有时限要求，需要对不同事务提供不同的时限管理，并提供提醒服务。
20	任务处理与反馈	任务接受与退回、支持结果反馈、区级审批修改。
舆情管理		
21	舆情和应急事件录入	系统支持工作人员手工录入各种来源的舆情和应急事件信息。

22	事件处理流转管理	详细记录每起事件的整个处理过程,包括事件的发现、报告等各个环节。
23	附件上传和存储	支持上传多种格式的附件材料,如录音、文字、图片、文档和视频等。
欠薪线索		
24	欠薪线索信息管理	欠薪线索可由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反馈并录入到系统中。
25	欠薪线索归并	各种来源的线索,有相同或者包含关系,需要通过模糊识别或者人工处理,实现归并。
26	欠薪线索处置流转	根据不同性质,指派到不同的团队,同时,如果指派有偏差,可以审核回退。
27	提醒服务	任务有时限要求,因此提供提醒服务。
28	表格生成与导出	经过监察部门辖区小组审核后的欠薪线索,可以进一步整理并生成表格形式。
关停并转迁裁		
29	外部数据接口调用	调用外部数据库,作为应用的基础信息。
30	企业摸排功能	可以根据条件设置排摸,也可人工安排。
31	任务审核与流转处置	任务审核与流转。
32	台账形成与导出功能	台账形成与导出功能。
欠薪工单		
33	工单接收与分配	当 12333 下发的 excel 表格形式的欠薪工单到达监察部门时,监管部门可将这些欠薪工单派发派发给相应的辖区小组和街镇进行处理。
34	预警提醒功能	为了确保工单能够按时完成,系统具备时间预警功能。
35	辖区小组监管指导	辖区小组在整个工单处理过程中查看记录,起到监管作用。
36	结果表单导出	当工单处理完成后,相关人员可以将结果表单导出为 excel 格式并通过系统反馈处理结果给市级相关部门。
企业裁员报备		
37	信息报备及录入	将企业裁员计划信息进行通过录入界面报备并录入到系统中,附件上传功能。
38	信息共享与权限设置	共享查询功能,根据不同权限,可以查询不同范围的数据。
39	统计分析功能	可以根据不同的筛选条件,如时间、部门、裁员原因等,对裁员数据进行深入分析。
欠薪保障金		

40	保障金发放	支持欠薪信息录入功能，同时可通过上传欠薪图片、视频，让工作人员更加清晰直观了解欠薪信息，以便做出快速响应，及时处理欠薪事件。
41	审批流程	为方便领导审批，可通过上传预设需要审批的文件，进行模版打印、文件上传将审批文件同步给报审下属。
调解案件补贴模块		
42	办案津贴申报	主管可以通过系统，为调解员录入案件补贴信息。
43	办案津贴分析	系统可以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如调解员、案件类型等）对补贴信息进行分类统计。
庭审管理系统		
44	案件审理指引提示、类案查询	建立并管理案例库，为新案件提供参考
45	庭审资料电子化归档	庭审过程中，庭审笔录、判决书、录音录像等资料可以作归档处理。
46	排庭预约管理	制定预约规则逻辑，使用者可以通过表单实现预约。
案件管理系统		
47	数据汇总和融合	数据来源不同，具备不同形式，通过汇集和融合，形成格式化数据。
48	数据查询	数据需要提供多种查询方式，为工作提供便利。
49	数据统计分析与展示	对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报表；同时通过数据可视化，让决策者可以看到直观方式呈现的分析。
50	案件发展趋势研判	建立简单趋势分析模型，作研判分析。
51	案卷档案管理-归档提示	通过案件档案管理，完善归档案例的基本信息，并结合提醒服务，提高案卷归档的及时性。
52	案卷档案管理-归档移交	档案移交，记录台账，实现查询和统计。
53	案卷档案管理-归档查阅	对线下案卷借阅进行台账管理。
54	案卷档案管理-归档传输	部分案卷信息实现内部线上阅览以及下载功能。

5、项目实施要求

5.1 总体服务要求

投标方全面负责本次项目中包括的所有硬件设备及其相关软件的购置、应用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安装调试，以及系统集成等各项工作。

要求投标方合理的项目预算和成本计划，考虑到各种成本因素如人力、物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成本，及时发现和解决成本超支的问题，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成本计划进行，达到项目目标。

要求投标方确定项目的进度计划，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完成。时间管理包括制定项目的时间表、明确项目的起止时间、关键节点和工作量，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时间延误的问题，以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时间表进行，达到项目目标。

制定项目质量计划、明确质量标准和评估方法，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项目结果符合预期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人员及软件开发团队人员中，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其余项目实施人员及软件开发人员配备需具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具备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一名。

投标人需制定关于用户掌握软硬件使用和维护的培训方案，并按照方案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其中系统管理人员须接受相关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硬件设备和各项系统功能模块的功能介绍、配置和管理。需提供详细软件使用及硬件维护等的培训计划方案。

5.2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建设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并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运维服务。

投标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描述项目的实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可控、安全保障、应急措施、技术支持保障、后勤保障措施以及后期运维方案，确保项目正常有序的实施。人员要求应明确，与评分细致对应。

投标方需按照采购的内容，完成相应的系统的安装调试、相关工程实施服务。

系统验收按建设单位相关要求验收。

项目验收时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功能项、标准及参数，提供需求说明书、试运行报告、操作手册、运维手册（包含软硬件系统账号密码）、验收报告等资料。

5.3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管理部门的交接，如有界面衔接要求的应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描述项目的实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可控、安全保障、应急措施、技术支持保障、后勤保障措施以及后期运维方案，确保项目正常有序的实施。投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的内容，完成相应的平台对接、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相关实施服务。

3) 具备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文件（提供相关房屋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质量保证期内每周工作日（5*8 小时）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5)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技术团队，需包括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期内职称证书及在相关职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5.4 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须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派出具有相应专业经验的技术工程师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系统技术培训、操作培训及维护管理培训等内容。具体包括：（1）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编制成册）必须是中文，否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2）投标人必须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技术支持；（3）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产品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4）本项目培训需要采取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课时不少于 8 课时（1 课时 45 分钟）。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资源及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5 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文档

验收前需要准备与移交验收有关的具体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档），主要包括：项目各类计划、报告、组织安排、会议纪要、备忘录；项目各类需求分析、网络拓扑图、设备点位分布图、系统设备管理信息、系统设备端口对应表、产品资料、系统功能设计、系统数据库设计、开发与配置、测试报告、培训资料、维护手册、操作手册等文档。

2) 系统初验

整体系统正常运行，内部测试合格后，进行初步验收。系统初验由中标人申请，采购人组织，

双方配合完成。

项目验收应按照本文件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对项目的设备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对软件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发现质量不合格的项目，应由验收组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验收测试时，所有验收项均须达到测试指标，才能被认定为满足验收标准。

3) 系统试运行

项目通过初验合格后，即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时间为 30 天。在试运行期间，若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

在试运行期间，需进行安全测评，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漏洞和风险，并进行整改，同时配合提供等级保护（三级等保）测评所需条件。

4) 系统终验

系统最终验收在试运行到期后的第一周内进行。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依据双方确认批准的具体验收方案和标准，对试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给出结论性意见。试运行期无重大故障，并且达到预期性能指标时，标志最终验收通过，并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最终验收通过后，应形成终验报告，列出在终验测试过程中发现的影响系统运行的遗留问题，提出解决遗留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解决时限。涉及到软件开发的内容，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软件源代码。

5) 如因中标人导致的验收不通过，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6. 售后服务及维保要求

- 1) 本招标项目规定的设备应是全新和无任何缺陷的。投标人应按技术要求和相关的标准进行实施，根据招标要求提供相关制造检测报告或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 2) 投标方需提供详细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具有本地服务机构，派专职人员至采购人处开展技术服务。项目整体（包括软硬件设备等）验收合格后，需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
- 3)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对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及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工作平台建设运行期间出现的各类故障提供响应保证措施。
-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为 7*24 小时。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 5) 更新升级服务

文档更新：中标人应建立完备的资料库，包括本项目的电路资料、点位位置、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这些资料应作为成果提交给采购人。质保期内一旦资料进行了版本更新，应在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版本的资料。

软件升级：中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内本项目的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升级服务，产品升级后，需要进行功能测试，满足系统运行要求。

- 6) 供应商根据故障等级对应的故障响应时间要求解决故障。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应通过应急措施来解决，包括更换备品备件、切换备用资源等。

故障级别定义如下：

重大故障：关键业务系统瘫痪，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信息系统遭受大规模恶意攻击，造成严重后果；

较大故障：业务系统部分功能无法使用，对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信息系统遭受较大规模恶意攻击，造成一定后果；

一般故障：业务系统部分功能受限，但对业务影响不大；信息系统遭受一般规模恶意攻击，造成一定后果；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故障等级	电话响应时间	故障修复时间
重大故障	30 分钟	4 小时
较大故障	30 分钟	8 小时
一般故障	30 分钟	24 小时

注：响应时间从客户向我方发出通知开始计算。

7. 产品证明材料要求

7.1 “#” 指标的设备性能要求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1	边缘计算主机	#支持单窗口轮巡和多画面轮巡预览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实时视频进行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找到相应的视频。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录播工作站	#光驱≥2个，支持多光盘同时刻录和轮流刻录。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数字水印加密等检验技术，防止原始音视频数据被篡改。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断电保护功能，保存断电前≥1s数据；断电后重新上电，可数据恢复到光盘或移动硬盘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庭审管理软件	#支持查看案件的列表，包括：序号、案号、案件名称、案由、承办部门、承办人员、立案时间、数据来源（手动添加、第三方同步）等；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庭审记录列表详情，包括录像播放、电子笔录等资料的下载；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查看点播详情，可查看庭审合成画面视频录像回放、庭审案件信息、笔录信息；通过平台播放器进行播放；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2 主要设备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子系统	要求
1	录播工作站	音视频及远程系统	#须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原厂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注：录播工作站为本项目核心设备。

7.3 “★”的技术要求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子系统	证明材料
1	触摸取号机	排队叫号系统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2	管理电脑	排队叫号系统	★1.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2.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3	监控管理服务器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4	管理电脑	公共部位监控系统	★1.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2.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5	管理电脑	仲裁院监控系统	★1.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2.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6	管理电脑	执法部门监控系统	★1.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2.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7	操作电脑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1.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2.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8	管理服务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9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庭审系统设备部分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10	管理电脑	信息公开系统	★1.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2.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11	管理电脑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1.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2.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12	管理电脑	门禁管理系统	★1.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2.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